

证券代码：300135

证券简称：宝利沥青

公告编号：2014-022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上市公司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宝利沥青
股票代码	300135

交易对方	住所地址	通讯地址
刘玲	江苏省江阴市花园一村 27 幢 101 室	
赵海浩	江苏省江阴市花园一村 27 幢 101 室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四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风险提示

一、主营业务收入无法持续增长风险

一同环保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作为行业的新进入者，一同环保首先明确自身定位，通过树立技术领先者的形象来逐步赢得市场关注，并始终保持大规模研发投入，在钢铁行业脱硫脱硝领域有所建树后，着手进入电除尘提效改造、高频高压电源、脉冲电源等领域，逐渐将自己打造为全方位的烟气治理企业。一同环保目前正处于企业质变期，发展速度远超内生增长率，技术储备不断强大、人员规模不断扩充。但仍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现阶段一同环保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而目前钢铁行业形势存在一定波动，一同环保已开始积极完善下游行业布局和业务版图，且不断丰富业务类型，分散下游行业波动风险，但是，若未来钢铁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动、竞争格局改变或一同环保业务应用领域拓展不力、技术优势丧失、成本控制不当等，一同环保的主营业务收入则存在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根据一同环保项目施工运营经验，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一般情况下，烟气治理工程项目的平均毛利率约在 25%-30%左右，运营类业务毛利率稍高，在 30%以上。根据未经审计模拟合并报表显示，2012 年和 2013 年，一同环保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66%及 35.81%，年度间波动较大且偏离行业一般平均值。

一同环保主营业务主要为烟气治理工程的承包建设、运营，具有项目数量少、单个合同金额大等特点，因此在成立初期、项目较少的时候可能存在单笔合同毛利率变化影响综合毛利率的情形。后续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同时期操作项目数增多，单个项目毛利率异常将会得到有效平滑，且随着运营类项目和 EMC、BOT 类项目的增加，未来期间毛利率水平持续性将得到增强。但是，由于各个工程项目规模大小、设计施工难度、客户关系、施工条件等因数均具有其特殊性，未来包括承诺期间，不排除出现异常毛利率的合同项目，一同环保未来仍然有可能面临由于单个项目毛利率变化较大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一同环保从事环保工程承包建设，单个工程项目金额较大、周期较长，需要为客户提供不同程度的垫资，属于行业内普遍现象；同时由于一同环保处于订单积累期，适当扩大客户的信用期以增进营业收入也是营销策略的一部分。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营业资金紧张的风险

根据备考模拟数据，2013 年营业收入 1.82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79.32%；2013 年年末应收账款 1.18 亿元，较 2012 年年末增长 537.69%。2013 年营业收入基本体现为应收款项的主要原因系受敬业冶炼“2×260 m²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工程”项目的影 响。该合同签订于 2011 年，尚属于一同环保发展起步阶段，公司当时对于自身经营模式、结算模式尚未形成清晰定位，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工程完工经环保部门验收后开始收取首笔货款，该项目于 2013 年底完工，确认收入 7,481.70 万元，相应形成了同等规模的应收账款。这与一同环保目前发展阶段、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客户验收确认特定时间点有关。

一同环保以前年度确认应收账款在后续年度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逐步收回。且随着一同环保未来收入及业务的平滑，2013 年所体现的营业收入基本体现为应收账款的特征将逐渐改变。一同环保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预计将逐步减小，收益质量将会提高。

但从短期来看，一同环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资金占用成本较高，如果应收账款余额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影响一同环保的流动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首先，从账龄分布看，2013 年末一同环保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468.83 万元，其中处于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12,094.47 万元，占比 97%，1-2 年应收账款余额 374.36 万元，占比 3%，除此以外无更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质量较好；从客户分布看，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两大客户合计 10,254.4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4.79%，目前，这两家客户资信正常，这两笔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较小。截至预案签署日，除前两大客户应收账款因尚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收之外，2013 年末其余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已达 50%以上，回收情况良好。

其次，一同环保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为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抵减了应收账款净额和 2013 年度净利润，因此 2013 年利润表（未经审计）和未来 3 年的盈利预测已经充分反映了可能产生的坏账准备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再者，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将统一执行上市公司如下会计政策：
1、针对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针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坏账损失迹象时，如涉诉、纠纷、客户信用状况恶化、严重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公司也单独计提坏账准备。3、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再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业绩补偿期内，一同环保将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谨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专项审计报告中资产减值损失将充分考虑可能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

最后，为充分反映权责发生制下净利润与现金流的实质性差异，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超额利润奖励与业绩补偿期内最后一期末应收账款在后续期间的回收比例直接挂钩。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以利润承诺期最后一年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为基数，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每一个季度末，依据其回款比例情况就超额利润部分的 50%进行相应奖励。

虽然标的资产评估已考虑了期后应收账款收回的时间价值以及上市公司已经设置了业绩承诺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控制措施，但如果一同环保某些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出现无法收回的情形，则仍将对一同环保业绩补偿期内的业绩、标的资产价值产生重要影响。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宝利沥青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海浩、刘玲合计持有的一同环保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经交易双方协商，赵海浩、刘玲合计持有的一同环保 100%股权交易作价预估为 32,5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10,500 万元（现金来源主要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2,000 万元，按 7.43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一同环保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赵海浩	50%	16,250.00	-	21,870,794
刘玲	50%	16,250.00	10,500.00	7,738,896
合计	100%	32,500.00	10,500.00	29,609,690

2、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且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对象上限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10,5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价格 32,5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10,500 万元之和）的 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现金部分，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沥青将持有一同环保 100%股权。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交易合同的签署与生效

根据宝利沥青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双方约定，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1）宝利沥青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

三、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中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在不高于评估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初步估算,一同环保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3.25 亿元,相对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中净资产账面价值 5,915.62 万元,增值率约为 449.39%。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同环保尚未完成对泛源节能的收购。2014 年 1 月 28 日,泛源节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已成为一同环保的全资子公司。一同环保本次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预测一同环保未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包含了已收购的子公司泛源节能,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确定价值。

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赵海浩、刘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7.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7.423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29,609,690 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6.6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底价,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且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对象上限规定)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超过 15,695,067 股。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沥青总股本预计不超过 557,304,757 股。

五、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赵海浩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70%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另外30%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刘玲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55%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45%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且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对象上限规定）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一同环保的初步盈利预测及预估值结果，交易对方承诺一同环保2014年、2015年、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期间的一同环保预测利润，且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500万元、4,000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度交易对方需承担补偿义务的，则其应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价款－已补偿金额**

如交易对方现金不足承担补偿义务的，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方式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交易对方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

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无法实施时将无偿赠送。

七、奖励对价

为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激励交易对方积极性，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交易对方的奖励对价安排。如同一环保在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高于承诺净利润之和，则宝利沥青将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奖励对价金额在三年承诺期结束后，即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每一季度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后的 3 个工日内，将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

每一季度应支付的奖励对价金额=（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之和）×50%×（一同环保当季度收回的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期末应收账款 / 乙方承诺一同环保净利润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一同环保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赵海浩、刘玲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一同环保 100% 股权。

根据宝利沥青、一同环保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宝利沥青	一同环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149,315.72	32,500.00	21.77%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105,701.42	32,500.00	30.75%
营业收入	219,066.11	6,500.83	2.97%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指标计算依据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确定，截至预案披露日，本公司尚未披露 2013 年年报。草案将披露以 2013 年报计算的比例。

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高于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一同环保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其交易金额取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关于数据引用的说明

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的交易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三、主要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交易时，除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1、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2、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一同环保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32,500 万元，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中净资产增值约 449.39%。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在不高于该评估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3、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承诺一同环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期间的一同环保预测利润，且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500 万元、4,000 万元。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尽管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4、业绩承诺补偿的兑现风险

交易对方承诺，如补偿期间每年年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由于交易对方需承担补偿义务时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交易对方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能否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义务所需现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且，尽管本次发行股份的解锁安排约定股份对价中 85.63% 的锁定期在三年以上，已经考虑了承诺业绩的实现进度，但是仍然存在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初期出现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导致交易对方未能足额现金补偿时，未解锁股份不足以进行补偿的可能性。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并未

对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保障措施或者签署相关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现金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若交易对方未根据《盈利预测补偿风险》的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

5、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同环保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一同环保的控制力，又保持一同环保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6、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宝利沥青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一同环保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宝利沥青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一同环保在业务和客户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一同环保的优势，保持一同环保的持续竞争力，尽量降低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

7、环保政策风险

一同环保系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环保产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的影响。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行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具体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影响。

8、开展 BOT、EMC 项目的风险

目前一同环保从事的减排和节能等环保工程行业发展正在向 BOT、EMC 等投融资方式多样化的全寿命周期服务模式演进。这种变化不仅是行业发展的国际

主流趋势，也是我国环保工程行业保证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加行业利润空间的发展内在要求。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开展 BOT、EMC 等服务模式。

一同环保承接的 BOT、EMC 项目，前期设备和工程投入都需有一同环保来承担。其中，南京钢铁 BOT 项目现正处于施工阶段；多个 EMC 项目处于运营阶段。BOT 和 EMC 业务模式的拓展从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所依托的专业技术来看，是公司 EPC+C 模式的延伸，区别主要体现在项目的资本投入和收益分配上，在项目具体实施上面与 EPC+C 区别不大，但是该等业务模式对于公司来说尚属首次，因此一同环保还需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同时，BOT、EMC 等服务模式对项目投资的需求较多，投资金额大、服务周期长，单个合同的实施及盈利情况会对一同环保的整体财务状况造成较大的影响。综上，开展 BOT、EMC 业务模式具有一定的风险。

9、环保设施投运后运行不稳定、污染物排放超标的风险

一同环保为环保工程总承包类企业，主要从事与烟气排放相关的环保工程的总承包和运营业务，实施的环保工程大多附属于钢铁烧结锅炉、球团锅炉等主体设施之上，总承包工程的建设过程以及建设完毕之后的运行管理过程周期较长。

一同环保承接的总承包工程项目，按照行业惯例，在工程验收交付使用之前都会进行反复的试运行和测试，必须要通过严格的 168 小时测试后才会验收交付使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分包商的控制，严格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等措施，不断加强对相关工程的质量控制，公司从未出现因自身工程建设或运营问题而导致业主相关设施运营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况。但是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趋严，如果环保设施投运后运行不稳定，由此可能会出现业主污染物排放超标、业主主体设施运行受到影响等系列后果。这种后果可能体现在两个方面：①经济后果：业主因为主体设施受到影响而停产停工造成损失、因为污染物排放标准达不到技术约定的指标而受到环保部门的经济处罚；②社会后果：污染物超标排放影响业主所在社会区域的环境。上述后果的产生可能会给一同环保带来连带损失。

10、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一同环保作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轻资产的技术型专业环保工程公司，

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掌握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引进、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近年来随着环保产业的发展和竞争日趋激烈，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对企业的发展尤显重要。目前一同环保制订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同时在研发流程中，一同环保采取流程分段等控制措施，确保技术秘密的安全性。同时，一同环保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形成了有效的用人机制，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团队的凝聚力。近年来，一同环保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技术队伍不断壮大。尽管如此，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的离开或其他原因造成技术失密，将会削弱一同环保的竞争能力，从而对一同环保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11、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一同环保作为环保工程类企业，处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为资本规模劣势，资本实力不强且融资渠道单一，仅仅依靠银行贷款融资已经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出现了向全寿命周期服务模式演变的内在要求，如 BOT、EMC 等全寿命周期服务模式对项目前期投资需求较多，由于公司目前资本实力有限，在承接 BOT、EMC 项目时需要更多考虑，这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一同环保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并优化财务结构，增加工程项目的并行能力，从而不断提高一同环保的市场占有率以及行业竞争力。

1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一同环保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公司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一同环保自 2012 年-201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4 年是一同环保享受税收优惠的最后一年。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一同环保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那么一同环保将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一同环保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一同环保存在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信用保证的情形，担

保对象分别为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巨鹰机械有限公司。其中，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同环保关联方，系刘玲弟弟刘成龙控制的企业。上述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无法偿还借款的迹象。但是，如果未来被担保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则一同环保存在需要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针对一同环保上述对外担保，赵海浩、刘玲已出具承诺：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债务人出现违约风险，无法偿还授信额度内债务（包括目前已放款金额及后续新增金额），导致一同环保需履行相应担保责任时，本人将无偿代为承担全部偿付责任，且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进行追偿。②从承诺签署日到本次交易完成前，保证一同环保不会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

若上述担保在草案公布前仍未解除，该事项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一同环保从事环保工程项目承包建设，垫资情况较为普遍，需在项目前期垫付大量资金，用于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报告期标的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2013年起一同环保进入业绩增长爆发期。随着新项目的不断承接，垫资需求不断加大，为抓住市场机遇，一同环保通过提高资产负债水平，依靠外部资金增长维持目前的高速发展，导致一同环保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2-2013年分别为87.30%和82.84%。虽然一同环保努力拓展融资渠道，但目前融资方式仍然较为单一，而仅仅依靠银行贷款融资已经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所带来的高利息偿付压力、公司业务发展受限等风险。

除上述风险外，本公司在本预案第八节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其他风险，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特别风险提示	3
重大事项提示	6
目 录	16
释 义	18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概况.....	21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1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23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23
五、主营业务概况.....	23
六、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24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八、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7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27
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27
三、其它事项说明.....	28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0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2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3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9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9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39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9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40
一、一同环保基本情况.....	40
二、一同环保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7
三、一同环保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82
四、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	91
第六节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104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	104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	104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5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05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0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0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06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一同环保的整合.....	108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110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111
一、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111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11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23
一、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123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123
三、股份限售期.....	123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124
第十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意见	129
一、独立董事意见.....	129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131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131
二、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131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132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133

释 义

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宝利沥青	指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一同环保、标的公司	指	江苏一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泛源节能	指	江苏泛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系一同环保的全资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赵海浩、刘玲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一同环保100%的股权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海浩、刘玲合计持有的一同环保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宝利沥青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款
预案	指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宝利沥青与赵海浩、刘玲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宝利沥青与赵海浩、刘玲签署的《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十二五”规划纲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审计机构
中天评估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宝利沥青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宝利沥青名下之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脱硫	指	脱硫是指通过各种方法减少化石燃料燃烧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的过程。脱硫方法从广义上来讲，可以分为燃烧前脱硫、燃烧中脱硫、燃烧后脱硫三种。燃烧后脱硫即烟气脱硫，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脱硫方法，其通过在尾部烟道中加入脱硫剂来实现脱硫。烟气脱硫技术按脱硫剂及脱硫反应产物的状态可分为湿法、半干法及干法三大类
脱硝	指	脱硝（也称脱氮）是指通过各种方法减少化石燃料燃烧向大气排放氮氧化物的过程。脱氮也可以分为燃烧前脱氮、燃烧中脱氮、燃烧后脱氮，燃烧后脱氮即烟气脱硝，是在尾部加装烟气脱硝装置，对燃烧生产的氧化氮进行处理，是当前脱氮技术中最有效的方法
电除尘	指	电除尘也叫静电除尘，即依靠正、负电离子去中和尘埃上的离子。电除尘是气体除尘方法的一种
高频高压电源	指	相对工频电源而言，指高频20kHz谐振调频电源
YTW湿法一体化烟气治理技术	指	一同环保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种烟气处理技术，属于石灰石—石膏法的范畴。YTW湿法一体化烟气治理系统主要由烟气系统、石灰石浆液制备系统、烟气吸收系统、石膏脱水系统、浆液排空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此工艺是专门针对烧结球团烟气而开发的一体化烟气治理技术，在保证二氧化硫较高脱除率的同时能协同处理烟气中的HF、HCl、NOx、二噁英、重金属等多种污染物
YTD高频电源	指	一同环保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频电源系列产品
YTESP电除尘提效改造技术	指	一同环保自主研发的电除尘提效改造技术，主要有斜气流技术、复合电极技术和旋转电厂技术等。
脉冲电源	指	脉冲电源是在高频电源基础上，叠加了更窄脉宽、更高频率的脉冲电压
5.1计划	指	一同环保的针对每个项目制定的时间规划、进度安排
NO _x 、氮氧化物	指	Nitrogen Oxides，化石燃料燃烧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之一，主要包括一氧化氮NO和二氧化氮NO ₂ ，其中最重要是二氧化氮。氮氧化物与空气中的水反应生成的硝酸和亚硝酸是酸雨的成分。NO _x 通常称为硝烟（气）
EPC模式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

		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EPC+C模式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 Commission 系统建设 EPC 总承包+系统托管运营，在建设期总承包之后继续托管运营的工程服务模式。
BOT模式	指	Build-Operation-Transfer（建设-运营-移交），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后，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业主。
EMC模式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合同能源管理）是节能行业的特有服务模式。EMC的基本模式是节能服务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合同能源管理也是运用市场手段促进节能的服务机制。节能服务公司与用户签订能源管理合同，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融资、改造等服务，并以节能效益分享的方式回收投资和获得合理利润，可以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

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则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Jiangsu Baoli Asphalt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135
证券简称	宝利沥青
注册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云亭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12,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周德洪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000123865
邮政编码	214422
联系电话	0510-86017012
传真	0510-86158880
公司网站	http://www.baolijt.cn/
经营范围:	沥青和高强度结构沥青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20 号、100 号、200 号燃料油（以上不含危险品）的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不含融资性租赁）。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改制及设立情况

宝利沥青前身为江阴市宝利沥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有限”）。2007年7月12日，宝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宝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审计，宝利有限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3,038,879.09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宝利有限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全部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整体变更后宝利沥青的总股本为人民币50,000,000元。2007年7月16日，天衡会计师对宝利沥青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07）第49号）。2010年7月19日，公司在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2000001238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德洪	3,000	60.00
2	周秀凤	1,736	34.72
3	汪红兵	55	1.10
4	陈永勤	45	0.90
5	徐建娟	44	0.88
6	邹爱国	27	0.54
7	欧阳国金	23	0.46
8	周德生	19	0.38
9	巫洪海	18	0.36
10	丁伟	12	0.24
11	胡自力	11	0.22
12	徐基强	10	0.20
	合计	5,000	100

2、上市以来股本演变

（1）201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334号”《关于核准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本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6.46元/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8,000万股。本公司股票于2010年10月26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2）2010年度利润分配

2011年5月9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0年末的8,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6,000.00万股。

（3）2011年度利润分配

2012年4月20日，经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1年末的16,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32,000.00万股。

（4）2012年度利润分配

2013年5月8日，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2011年末的32,0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51,200.00万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周德洪、周秀凤夫妇，未发生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德洪、周秀凤夫妇。

周德洪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阴市建筑公司无锡三工区技术员、工区副主任，江阴市染料化工厂厂长，江阴市金马溶剂化工厂厂长。2002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周秀凤女士，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江阴市染织九厂化验员，江阴市染料化工厂化验室主任，江阴市金马溶剂化工厂副厂长，江阴市金马溶剂化工厂厂长，江阴市金马溶剂化工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公司监事；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09年5月至2013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

五、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等级公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通用型改性沥青、高强度结构沥青料、高铁专用乳化沥青、废橡塑改性沥青等专业沥青产品。公司基于先进的高等级公路路面摊铺材料技术，结合不同施工工艺，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满足新建道路和原有道路养护的不同需求。

2010年，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迎来了持续快速稳定发展的良好机遇。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目前是国内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等级公路新材料的龙头企业之一，技术水平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通过自

主开发及集成创新掌握了复合改性沥青、高铁专用乳化沥青、高强度结构沥青料等多项高等级公路新材料的生产技术及制备方法,通过合作开发掌握了废橡塑改性沥青等新产品的生产技术及制备方法。其中,高铁专用乳化沥青部分取代进口,在我国高速铁路“哈大高铁”和“京沪高铁”项目中得到应用;高强度结构沥青料则打破法国同类产品在欧洲的垄断地位,成功实现出口,公司也是国内第一家实现专业沥青料出口的企业;对于废橡塑改性沥青产品,公司已经开始储备第二代生产技术,该技术在产品生产高温稳定性,抗离析性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成功实现了废橡塑改性沥青的工厂化生产,该项技术为我国回收利用废旧轮胎、废旧塑料,为降低公路建设造价、部分取代传统 SBS 改性沥青,并得到大规模应用打下坚实基础。

根据公司已公告的业绩快报,2013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9,879.5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实现营业利润11,841.0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05.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1%。2013年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略有降低,但是公司凭借上市后规模经营、内部管理挖潜等多方面的努力,使原材料成本有所下降,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公司BT项目在2013年新增了部分收益,使营业利润获得一定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所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市场为导向,走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创新道路。以高强度结构沥青料、废橡塑改性沥青和高速铁路专用乳化沥青作为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突破口、利用高强度结构沥青料在海外市场取得的成功、利用废橡塑改性沥青的成本优势及高速铁路专用乳化沥青即将应用于哈大高铁建设的先发优势,在谨慎市场调研的基本上,适时扩大上述产品的生产能力,以部分产品的突破,带动产品链中其它产品的全面发展,不断培育和满足市场需求,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六、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陕西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全资	周德洪	8,000 万元	100
湖南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全资	周德洪	6,000 万元	100
吉林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全资	周德洪	3,000 万元	100

新疆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全资	周德洪	6,000 万元	100
四川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全资	周德洪	4,000 万元	100
江苏宝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	周德洪	8,000 万元	100
西藏宝利沥青有限公司	控股	周德洪	4,000 万元	65
新疆宝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	周德洪	1,000 万元	80
宝利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全资	周德洪	1 新加坡币	100

七、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宝利沥青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9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4,319.36	149,315.72	140,886.52
负债总额	162,478.37	42,214.29	41,012.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841.00	107,101.42	99,873.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07.21	105,701.42	99,873.85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51,567.84	219,066.10	111,976.30
利润总额	9,831.38	10,280.74	6,54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5.79	9,027.57	5,726.61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55.54	20,749.20	-34,14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4.59	-6,489.56	-16,022.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97.88	-13,458.88	21,558.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44.91	800.78	-28,587.9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9月/2013年9月30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度/2012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8	0.11
每股净资产（元/股）	2.16	3.30	6.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8	0.65	-2.13
资产负债率	59.23%	28.27%	2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8.78%	5.76%

八、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控股权变动，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本次交易前一同环保的股东，为赵海浩、刘玲夫妇，二人分别持有一同环保50%、5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一）赵海浩

1、基本情况

姓名	赵海浩
性别	男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621010727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花园一村27幢1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赵海浩最近三年担任一同环保执行董事。此前，赵海浩曾担任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职务。

截至预案签署日，赵海浩持有一同环保5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赵海浩除持有一同环保50%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刘玲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玲
性别	女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身份证号	320219197608136262
住所及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花园一村27幢101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刘玲最近三年担任一同环保监事。2010年初创立一同环保之前，刘玲曾任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截至预案签署日，刘玲持有一同环保50%股权。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刘玲除持有一同环保50%的股权外，还是江阴东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阴东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00000193669
注册资本	13,44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贵娟
住所	江阴市长江路218号1606-1室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以上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三、其它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赵海浩、刘玲有权提名一名候选人担任宝利沥青董事。

（三）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处罚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对其持有的交易标的权属的声明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标的资产涉及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本人持有一同环保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本人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代为持有等情形；

3、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1）本人合法持有一同环保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2）一同环保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3）本人对一同环保股权出资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代为持股的情形；（4）本人持有的一同环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一同环保合法存续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通过外延式增长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的战略规划

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已经获得了长足的发展，一方面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得到极大提升，吸引了众多优秀人才的加盟；另一方面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厚使得公司市场竞争力加强，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

为了进一步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将结合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增长，推动公司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的提升。2010 年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后，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得到了显著加强，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公司内生式增长逐步实现；本次收购即是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的突出体现。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竞争实力、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和稳健发展前景的公司，宝利沥青能够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外延式发展战略的启动和落实，将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 7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节能环保产业涉及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等，产业链长，关联度大，吸纳就业能力强，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等级公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各种改性沥青，主要应用于高速公路、桥梁、市政道路和机场等道路的铺设。公司产品中的高粘度改性沥青，是采用“超细粒子与高聚物先复合再改性技术”生产的在 60 摄氏度下仍保持高粘度的聚合物改性沥青，主要用于铺筑全透水生态沥青路面，有利于雨水渗透至地下，补充和涵养地下水，可有效降低城市及道路的“热

岛效应”。公司另一产品废橡塑改性沥青，是将废轮胎胶粉加入到基质沥青中，通过物理和化学反应对沥青进行改性而成的新型环保筑路材料，可大幅度提高沥青路面的性能、延长使用寿命、降低公路建设造价，而且起到治理污染、节约资源、综合利用废旧物资的作用。

上述产品实现的功能和用途体现了公司节能环保的经营理念。而且，公司未来还将继续开发各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改性沥青，并十分看好未来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本次收购是公司在节能环保的理念指导下实现的产业拓展。公司经过审慎考虑，决定通过并购方式进入节能环保产业实现战略发展。

（三）丰富业务领域有利于拓宽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

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对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政府对环保投资力度的加大，节能环保领域将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点。根据国务院发布《“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以上，到 2015 年，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左右。环保相关政策的加强与落地，将大幅带动相关产品的需求，未来节能环保产业的市场空间广阔。

向节能环保行业发展，是公司积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重要方向。公司进入节能环保产业后，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公司未来的成长空间将获得较大提升。

（四）一同环保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盈利能力

一同环保属于节能环保行业，主要从事钢铁、电力等行业的大气污染治理（烟气除尘、脱硫、脱销）、高频高压电源等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研发、工程总承包以及运营业务。一同环保是国内大气污染治理领域的领先者。

一同环保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创新研发实力，拥有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聘请了行业内从事研发工作的权威专家作为技术顾问，不断对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前沿工艺和技术进行研究。一同环保 2012 年度、2013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500.83 万元和 18,158.1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52.27 万元和 2,299.04 万元。一同环保具有独立完整的供、产、销及研发等业务体系，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体系

目前，宝利沥青的主营业务为高等级公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各种改性沥青，主营业务较为单一，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其他政策因素的影响。

一同环保主要从事钢铁、电力等行业的大气污染治理（烟气除尘、脱硫、脱销）、高频高压电源等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研发、工程总承包以及运营业务。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一同环保，将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拓宽业务经营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结构，使得上市公司能够同时拥有新材料及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平抑因上下游行业波动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业绩波动。

（二）提升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一同环保凭着其强大的研发能力、创新的解决方案、优良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售后服务，在钢铁、电力等行业树立了良好的信誉和市场形象，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一同环保凭借多年业务实践经验，在研发能力、方案设计、工艺技术、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013年，一同环保实现营业收入18,158.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99.04万元。本次收购将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水平，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此次通过收购优质环保企业，进入到节能环保领域，将有利于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适应国家“调结构、促转型”的战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业绩持续健康增长

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宝利沥青目前是国内研发、生产和销售高等级公路新材料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自2010年上市以后继续保持快速增长。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呈现良好发展的态势，已陆续在江苏、吉林、湖南、陕西、四川、新疆、西藏等地设立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全国大部分地区，而且公司已在新加坡开展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已延伸到海外市场。同时，公司也积极向产业链上游延

伸，公司在新疆与乌鲁木齐路信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合作生产经营改性沥青的主要原材料重交石油沥青等产品。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还将保持健康稳定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希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优化产业结构，通过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来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健康增长。由于公司十分看好未来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因此希望以本次收购一同环保作为切入点进入节能环保领域。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关注节能环保行业的发展，并在适当时机寻找优质标的公司，进一步加大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投入。

（四）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交易双方共同发展

宝利沥青在立足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希望通过涉足节能环保领域以求得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目标。同时，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将在管理、资金、市场、团队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借助一同环保进入节能环保领域，扩大和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一同环保也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资源，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市场开发能力。

宝利沥青在多年生产经营改性沥青等产品的过程中，十分注重通过细节完善来提高产品性能以达到节能环保的效果，逐步形成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并且已经开发出具备节能环保功能和用途的相应产品，未来还将继续开发各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改性沥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同环保将借助宝利沥青的优质管理能力，形成规范高效的管理机制，进一步促进业务的持续发展。宝利沥青也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手段，为一同环保的市场拓展、重大项目承揽和增加资本金实力等方面提供强有力和全方位的资金支持。未来一同环保在维护及拓展业务时，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资源，以更好地进行市场开拓，促进业务的持续发展。宝利沥青将在充分认可一同环保的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基础上，为一同环保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双方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的基础上，将进一步促进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四节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中，宝利沥青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赵海浩、刘玲合计持有的一同环保 100% 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1、经交易双方协商，赵海浩、刘玲合计持有的一同环保 100% 股权交易作价预估为 32,500 万元，上市公司将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其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10,500 万元（现金来源主要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于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给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22,000 万元，按 7.43 元/股的发股价格计算，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一同环保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万元)	股份(股)
赵海浩	50%	16,250.00	-	21,870,794
刘玲	50%	16,250.00	10,500.00	7,738,896
合计	100%	32,500.00	10,500.00	29,609,690

2、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且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对象上限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为 10,5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价格 32,500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 10,500 万元之和）的 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现金部分，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利沥青将持有一同环保 100% 股权。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

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以资产的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在不高于该评估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32,500 万元。

（三）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宝利沥青拟向赵海浩、刘玲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中的 22,000 万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宝利沥青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0,500 万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赵海浩、刘玲。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宝利沥青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宝利沥青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7.4230

元/股。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宝利沥青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6.6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赵海浩、刘玲按其各自持有一同环保的股权比例计算在本次交易中的应获对价金额，交易对价中的 22,000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但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一同环保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股份数量 (股)
赵海浩	50%	16,250.00	21,870,794
刘玲	50%	16,250.00	7,738,896
合计	100%	32,500.00	29,609,690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00 万元。按照本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即 6.69 元/股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695,067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认购股份数量按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赵海浩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70%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另外30%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0个月内不得转让；刘玲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55%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45%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之后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现金部分，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上市公司宝利沥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大幅增加，公司在新疆、湖南等业务发展较快的地区将持续投入营运资金，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较为旺盛。标的公司一同环保由于从事环保工程项目的承包建设，垫资情况较为普遍，需在项目前期垫付大量资金，用于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由于交易双方对资金都存在较大需求，而且本次交易也需要以现金支付部分交易对价，同时需要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因此本次交易采取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8、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以下简称“过渡期”）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在一同环保的持股比例承担。

9、业绩承诺与补偿

鉴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尚未完成，根据一同环保的初步盈利预测及预估值结果，交易对方承诺一同环保2014年、2015年、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期间的一同环保预测利润,且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3,500 万元、4,00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度交易对方需承担补偿义务的,则其应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总价款-已补偿金额**

如交易对方现金不足承担补偿义务的,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方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上市公司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无法实施时将无偿赠送。

10、奖励对价

为进一步促进标的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激励交易对方积极性,本次交易方案中包括了对交易对方的奖励对价安排。如一同环保在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高于承诺净利润之和,则宝利沥青将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的奖励对价金额在三年承诺期结束后,即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每一季度的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出具后的 3 个工日内,将奖励对价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现金的方式支付给交易对方。

每一季度应支付的奖励对价金额=(承诺期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之和-承诺期承诺净利润之和)×50%×(一同环保当季度收回的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期末应收账款/乙方承诺一同环保净利润的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中确定的一同环保期末应收账款总额)。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赵海浩、刘玲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一同环保 100% 股权。

根据宝利沥青、一同环保 2012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宝利沥青	一同环保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149,315.72	32,500.00	21.77%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105,701.42	32,500.00	30.75%
营业收入	219,066.11	6,500.83	2.97%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指标计算依据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确定，截至预案披露日，本公司尚未披露 2013 年年报。草案将披露以 2013 年报计算的比例。

由于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高于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一同环保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以其交易金额取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以本次发行股份上限 45,304,757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将由 512,000,000 股变更为不超过 557,304,757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德洪、周秀凤夫妇，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周德洪、周秀凤夫妇，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一同环保100%股份。截至预案签署日，一同环保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江苏泛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完成收购。

泛源节能原股东为郭奇骅、朱亚军、赵海林，三人均为一同环保实际控制人赵海浩与刘玲的亲戚，两家企业作为共同经营主体统一协调运作，泛源节能主要负责对外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身并无实际项目操作和生产行为。

2014年1月12日，郭奇骅、朱亚军、赵海林分别与一同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一同环保，2014年1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

一、一同环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一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址	江苏省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 201 号（创智产业园动力芯 A）
法定代表人	赵海浩
注册资本	5,28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2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281000265218
税务登记证号	澄国税税字 320281550217845 号
组织机构代码	55021784-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服务；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境内劳务派遣；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二）一同环保历史沿革

1、2010 年 1 月设立

一同环保为 2010 年 1 月 19 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注册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无锡市江阴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江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名称为“江苏一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由刘玲现金出资 2,500 万元。前述出资已经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澄大桥验字[2010]007 号）审验。

设立时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玲	2,500.00	100.00%
合 计	2,500.00	100.00%

2、2010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 月 21 日，一同环保股东做出决定：（1）通过修改后的新章程，原章程作废；（2）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增加至 5,280 万元，股东增资情况为：刘玲以货币出资 2,780 万元。股东出资情况为：刘玲以货币出资 5,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0 年 1 月 21 日，江阴大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澄大桥验字[2010]010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1 月 28 日，江阴工商局向一同环保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玲	5,280.00	100.00%
合 计	5,280.00	100.00%

3、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公司住所

2011 年 4 月 19 日，刘玲与赵海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玲将其持有的一同环保 20% 的股权（计 1,056 万元出资），以 1,0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海浩。

2011 年 4 月 19 日，一同环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1）刘玲将持有本公司 20% 股权（计 1,056 万元出资）以 1,0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海浩；（2）选举赵海浩为执行董事，免去刘玲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刘玲为监事，免去赵海浩监事职务；（3）公司住所由江阴市经济开发区蟠龙山路 29 号变更为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 201 号（创智产业园动力芯 A）。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2011 年 4 月 19 日，一同环保与江阴扬子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承租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 201 号(创智产业园动力芯 A)作为住所和经营场所。

2011 年 5 月 12 日, 江阴工商局向一同环保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玲	4,224.00	80.00%
赵海浩	1,056.00	20.00%
合计	5,280.00	100.00%

4、2011 年 6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6 月 28 日, 一同环保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环保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服务;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 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1 年 6 月 30 日, 江阴工商局向一同环保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12 年 9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9 月 3 日, 一同环保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环保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服务;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 涉及专项审批的, 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1 年 9 月 25 日, 江阴工商局向一同环保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2 年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11 月 13 日, 一同环保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 环保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服务;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 境内劳务派遣;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 涉及专项审批的, 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1年11月22日，江阴工商局向一同环保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23日，刘玲与赵海浩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刘玲将其在一同环保中的30%股权（计1,548万元出资）以1,5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海浩。

2014年1月23日，一同环保召开股东会，决议内容：（1）通过修改后的新章程，原章程作废；（2）同意刘玲将其持有的一同环保30%股权（计1,548万元出资）以1,5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海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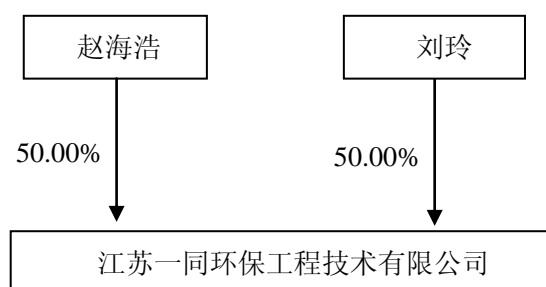
2014年1月28日，江阴工商局向一同环保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一同环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玲	2,640.00	50.00%
赵海浩	2,640.00	50.00%
合计	5,280.00	100.00%

（三）一同环保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同环保的控股股东为赵海浩、刘玲，实际控制人为赵海浩、刘玲。赵海浩与刘玲系夫妻关系，合计持有一同环保100%股权。一同环保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一同环保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一同环保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泛源节能，无分公司。

泛源节能于2014年1月成为一同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此前是由赵海浩、刘玲的亲戚郭奇骅、朱亚军、赵海林持有其股权。赵海浩、刘玲在一同环保的业务

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掘市场机遇，十分看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未来发展前景，希望能开展相关业务。因此，赵海浩、刘玲找到了经营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MC）的泛源节能，而且泛源节能能够享受“三免三减半”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经双方协商，同意将泛源节能的股权进行转让。当时，赵海浩、刘玲的主要工作精力仍集中在一同环保，因此经与亲戚郭奇骅、朱亚军、赵海林协商，由其代为持有泛源节能的股权。在本次交易谈判过程中，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确保资产完整性和业务独立性，赵海浩、刘玲决定将一同环保和泛源节能一起出售，因此将亲戚郭奇骅、朱亚军、赵海林持有的泛源节能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一同环保，泛源节能成为一同环保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同时，《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已约定，就泛源节能因本协议签署日前其原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而导致一同环保或泛源节能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的，赵海浩、刘玲应在一同环保或泛源节能遭受该等处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一同环保或泛源节能。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泛源节能股权转让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对方赵海浩、刘玲已经对上述股权转让做出承诺及保证，若因上述股权转让产生相应纠纷的，将由赵海浩、刘玲承担相关责任。同时，赵海浩、刘玲因本次股份发行而取得的部分股份锁定期为五年，有利于促使赵海浩、刘玲履行和遵守相关承诺。

子公司泛源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泛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	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 201 号数码港 F 楼 1、2 层
法定代表人	赵海浩
注册资本	51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节能环保技术、产品的开发、转让；节能环保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设备节能检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咨询。（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1、泛源节能的设立

泛源节能为 2011 年 6 月 3 日在江苏省江阴市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江阴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泛源节能技术

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8.00 万元，由何志刚、缪志军、李剑虹分别以现金出资 207.2 万元、155.4 万元、155.4 万元。前述出资已经江阴虹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虹会验字[2011]277 号）审验。

泛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志刚	207.20	40.00
缪志军	155.40	30.00
李剑虹	155.40	30.00
总计	518.00	100.00

2、2011 年 7 月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7 月 11 日，泛源节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环保技术、产品的研发、转让；节能环保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设备节能监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1 年 7 月 19 日，江阴工商局向泛源节能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2 年 2 月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2 年 2 月 15 日，泛源节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住所事项，经营场所由江阴市澄江中路 2 号 6FC 变更为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来路 9 号。

2012 年 2 月 15 日，泛源节能与江阴远能电力装备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承租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来路 9 号作为住所和经营场所。

2011 年 2 月 27 日，江阴工商局向泛源节能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2 年 4 月 10 日，何志刚与郭奇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何志刚同意将其持有的泛源节能 40% 股权（计 207.2 万元出资）转让给郭奇骅，转让价款为 207.2 万元。

同日，缪志军与朱亚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缪志军同意将其持有的泛源节能 30% 股权（计 155.4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亚军，转让价款为 155.4 万元。

同日，李剑虹与赵海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剑虹同意将其持有的泛源

节能 30% 股权（计 155.4 万元出资）转让给赵海林，转让价款为 155.4 万元。

2012 年 4 月 10 日，泛源节能召开股东会，同意何志刚将持有的泛源节能 40% 的股权（计 207.2 万元出资）以 20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奇骅，同意缪志军将持有的泛源节能 30% 的股权（计 155.4 万元出资）以 15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亚军，同意李剑虹将持有的泛源节能 30% 的股权（计 155.4 万元出资）以 15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海林；同意公司住所由江阴市南闸街道开来路 9 号变更为江阴市长江路 218 号 1012（名都国际大厦）。

2012 年 4 月 10 日，泛源节能与朱亚军、郭奇骅签订租赁协议，承租江阴市长江路 218 号 1012（名都国际大厦）作为住所和经营场所。

2012 年 4 月 26 日，江阴工商局向泛源节能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郭奇骅	207.20	40.00
朱亚军	155.40	30.00
赵海林	155.40	30.00
总计	518.00	100.00

5、2012 年 5 月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2 年 5 月 8 日，泛源节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环保技术、产品的研发、转让；节能环保项目工程的设计、施工；投资项目节能评估；设备节能监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审计；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咨询（以上项目均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类；以上项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012 年 5 月 21 日，江阴工商局向泛源节能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13 年 4 月第三次变更住所

2013 年 3 月 28 日，泛源节能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住所事项，经营场所由江阴市长江路 218 号 1012（名都国际大厦）变更为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 201 号数码港 F 楼 1、2 层。

2013 年 3 月 28 日，泛源节能与江阴扬子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

承租江阴市城东街道金山路 201 号数码港 F 楼 1、2 层作为住所和经营场所。

2013 年 4 月 17 日，江阴工商局向泛源节能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4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2 日，郭奇骅与一同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郭奇骅同意将其持有的泛源节能 40% 股权（计 207.2 万元出资）转让给一同环保，转让价款为 207.2 万元。

同日，朱亚军与一同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朱亚军同意将其持有泛源节能中 30% 股权（计 155.4 万元出资）转让给一同环保，转让价款为 155.4 万元。

同日，赵海林与一同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泛源节能中 30% 股权（计 155.4 万元出资）转让给一同环保，转让价款为 155.4 万元。

2014 年 1 月 24 日，泛源节能召开股东会：（1）同意郭奇骅将持有公司 40% 的股权（计 207.2 万元出资）以 20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一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朱亚军将持有本公司 30% 的股权（155.4 万元出资）以 15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一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赵海林将持有本公司 30% 的股权（155.4 万元出资）以 15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一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2014 年 1 月 28 日，江阴工商局向泛源节能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江苏一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8.00	100.00
总计	518.00	100.00

（五）一同环保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一同环保的工商档案，一同环保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赵海浩、刘玲出具的关于一同环保拥有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交易对方承诺已经依法对一同环保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

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六）一同环保知识产权情况

1、商标所有权

截至预案签署日，一同环保拥有的商标所有权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
1	第 9824626 号		第 41 类：学校（教育）；培训；组织安排婚庆活动；出借书籍的图书馆；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娱乐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2	第 9823067 号		第 40 类：艺术品装框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
3	第 9822974 号		第 39 类：商品包装；操作运河船匣；快递（信件或商品）；管道运输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4	第 9822618 号		第 22 类：网织物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5	第 9819497 号		第 20 类：镜子（玻璃镜）；家庭宠物箱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6	第 9819454 号		第 19 类：木地板；石膏；混凝土建筑构件；非金属砖瓦；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沥青；非金属建筑材料；广告栏（非金属）；涂层（建筑材料）；石头、混凝土或大理石艺术品	2012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
7	第 9819382 号		第 17 类：合成橡胶；密封物；合成树脂（半成品）；塑料管；非金属软管；石棉板、瓦；隔音材料；绝缘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8	第 9819180 号		第 10 类：外科仪器和器械；医疗器械和仪器；牙科设备；医用 X 光器械；口罩；奶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移植物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人造材料); 腹带; 缝合材料	
9	第 9819554 号		第 21 类: 厨房用具; 盥洗室器具; 清洁器具 (手工操作)	2013 年 1 月 7 日至 2023 年 1 月 6 日
10	第 9075037 号		第 40 类: 空气净化; 空气除臭; 空气清新	201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11	第 9824766 号		第 7 类: 空气冷却器; 压缩机 (机器); 气体压缩、排放、输送用鼓风机; 气动传送装置; 风箱 (机器); 空气压缩机; 液压元件 (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液压耦合器; 液压滤油器; 气动元件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12	第 9824697 号		第 7 类: 气体分离设备; 制氧、制氮设备; 稀有气体提取装备; 气体液化设备 (氮液化设备、氢液化设备、氨液化设备); 泵 (机器); 液压泵; 阀 (机器零件); 压力阀 (机器部件); 液压阀; 泵 (机器、发动机或马达部件)	201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
13	第 9818561 号		第 2 类: 染料、颜料; 食品色素; 印制油墨; 油漆; 防锈油; 天然树脂; 清漆; 涂层 (油漆); 油漆粘合剂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2、专利

截至预案签署日，一同环保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一同环保	一体化去除烟气中多种污染物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15023.1	2011 年 1 月 18 日	有效
2	一同环保	冶炼烟气湿法脱硫的烟气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119.3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有效
3	一同环保	去除冷却废水中的重金属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121.0	2011 年 10 月 26 日	有效

4	一同环保	吸收塔烟气上升管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133.3	2011年10月26日	有效
5	一同环保	干法、湿法联合脱硫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21874.6	2011年10月31日	有效
6	一同环保	新型循环流化床半干法脱硫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21838.X	2011年10月31日	有效
7	一同环保	涡旋式喷氨格栅	实用新型	ZL201120063650.2	2011年3月2日	有效
8	一同环保	整体嵌入式脱硝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63649.X	2011年3月12日	有效
9	一同环保	利用烟气热焓进行尿素热解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63647.0	2011年3月12日	有效
10	一同环保	电除尘用高频高压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120413124.4	2011年10月26日	有效
11	一同环保	大功率高频高压串联叠加高压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220744285.6	2012年12月31日	有效
12	一同环保	大功率高频高压串联叠加整流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744349.2	2012年12月31日	有效
13	一同环保	级联串接型大功率脉冲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110589.1	2013年3月12日	有效
14	一同环保	ESP大功率串联谐振电感	实用新型	ZL201320110590.4	2013年3月12日	有效
15	一同环保	大功率串联叠加型脉冲电源	实用新型	ZL201320110572.6	2013年3月12日	有效
16	一同环保	黄磷尾气自动化全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320099028.6	2013年3月5日	有效
17	一同环保	一种高效利用高炉渣显热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98779.6	2013年3月5日	有效
18	一同环保	利用高炉渣的冲渣水余热进行制冷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098929.3	2013年3月5日	有效
19	一同环保	石灰石和石膏的湿法脱硫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159563.6	2013年4月2日	有效

(七) 一同环保业务资质及其他行政许可

1、业务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132030056-6/2	2014年1月20日至2019年1月20日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2214032028101	2013年9月6日取得
3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	除尘脱硫甲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国环运营证 4250	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
4	江苏省环境污染治理资质证书	废气治理甲级	江苏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SZ-Q-13589	2013年12月1日至2016年11月30日

2、其他行政许可

序号	行政许可名称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JZ安许证字[2012]021004	2012年4月27日至2015年4月26日

3、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200120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2年10月25日

（八）一同环保股权及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预案签署日，一同环保存在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信用保证的情形，担保对象分别为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巨鹰机械有限公司，除此之外，股权及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保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权发生期限	授信金额	放款金额
1	江苏巨鹰机械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3年12月9日至2014年11月6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2	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11月6日	2000万元	1000万元

3	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4年1月13日至 2015年1月12日	5000万元	400万元
4	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4年3月14日至 2016年3月13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

其中，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同环保关联方，系刘玲弟弟刘成龙控制的企业。上述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无法偿还借款的迹象。

针对一同环保上述对外担保，赵海浩、刘玲已出具承诺：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债务人出现违约风险，无法偿还授信额度内债务（包括目前已放款金额及后续新增金额），导致一同环保需履行相应担保责任时，本人将无偿代为承担全部偿付责任，且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进行追偿。②从承诺签署日到本次交易完成前，保证一同环保不会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此外，从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来看，被担保方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等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无法偿还借款的迹象。

若上述担保在草案公布前仍未解除，该事项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交易标的主要关联方情况

（1）一同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交易标的关系
赵海浩	实际控制人
刘玲	实际控制人

（2）一同环保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交易标的关系
江苏泛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一同环保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交易标的关系
赵海浩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刘玲	监事
金振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李晓君	财务总监
沈晓林	核心技术人员

严智渊	核心技术人员
林海	核心技术人员
孙大伟	核心技术人员

(4) 一同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交易标的关系
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刘玲兄弟刘成龙控制的公司
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刘玲父亲刘志荣控制的公司
江阴东辰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刘玲兄弟刘成龙控制的公司
江苏乐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刘玲兄弟刘成龙控制的公司
江阴东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刘玲及其胞妹王贵娟为合伙人
江苏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赵海浩的兄弟与弟媳赵海鲸、薛秋香控制的公司，已开始注销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交易标的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一同环保与关联方（除泛源节能外）无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2,230,000.00	37,599,552.30	49,552.30
江阴东辰前景投资有限公司	36,364,765.75	9,064,720.89	909,420.89
江苏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21,000.00	16,019,746.46	19,746.46
刘玲	12,290,000.00	11,082,003.05	35,001,119.71
赵海浩	6,194,000.00	9,974,350.66	24,350.66
王贵娟	6,72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66,719,765.75	88,740,373.36	36,004,190.02

其他应付款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凰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3,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

注：①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后续审计工作中可能会有相应科目的审计调整。

②截至预案签署日，除应收刘玲 3,500 万元外，上述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且未新增其他关联拆借行为。应收刘玲 3,500 万元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十）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2) 关联担保

①交易标的的关联方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

2011 年度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权发生期限	授信金额	放款金额
1	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刘志荣	上海银行无锡分行	2011年6月15日至 2012年6月6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2	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刘志荣	上海银行无锡分行	2011年9月30日至 2012年6月6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3	刘成龙、高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江阴支行	2011年11月16日至 2012年11月16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
4	刘成龙、高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江阴支行	2011年12月23日 至2012年12月23 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

2012年度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权发生期限	授信金额	放款金额
1	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刘志荣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12年6月25日至 2013年6月20日	2000万元	1000万元
2	刘志荣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12年6月27日至 2012年12月27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1000万 保证金开2000万承 兑）
3	刘志荣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2012年12月18日至 2013年6月17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1000万 保证金开2000万承 兑）
4	刘成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2012年11月29日至 2013年7月23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
5	刘成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2012年12月3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
6	刘成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2012年10月26日至 2013年8月31日	4000万元	4000万元
7	赵海浩、刘 玲	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2年10月29日至 2013年4月29日	3000万元	3000万元
8	赵海浩、刘 玲	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江阴支行	2012年11月8日至 2013年5月8日	3000万元	3000万元（3000万 保证金开3000万承 兑）

2013年度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权发生期限	授信金额	放款金额
1	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刘志荣、张汝芬； 赵海浩、刘玲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12月15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2	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刘志荣； 赵海浩、刘玲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11月29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 (1000万保证金开2000万承兑)
3	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刘成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2013年8月6日至2014年8月6日	1900万元	1900万元
4	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刘成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2013年9月11日至2014年9月11日	3000万元	3000万元
5	刘成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江阴支行	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00万元	2000万元
6	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刘成龙；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2013年9月25日至2014年3月24日	1000万元	1000万元 (1500万保证金开2500万银票)
7	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7月22日	4000万元	4000万元
8	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赵海浩、刘玲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2013年10月15日至2014年4月15日	3000万元	3000万元 (2000万保证金开5000万银票)

②交易标的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2年度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权发生期限	授信金额	放款金额
1	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2012年11月26日至2013年11月26日	2000万元	1000万元

2013年度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债权发生期限	授信金额	放款金额
1	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11月6日	2000万元	1000万元

(十)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截至预案签署日，一同环保应收刘玲 3,500 万元，除此之外，一同环保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该笔资金占用实际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一同环保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光大银行江阴支行签订银票协议，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向一同环保开具 2,500 万元和 3,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分别为 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囿于银行方面要求，上述保证金需以第三方个人存单的方式进行抵押，因此，为取得银行承兑汇票，一同环保分别将 1,5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先行划入刘玲个人账户，再由刘玲以个人存单的形式抵押给银行，进而构成形式上的资金占用行为。

刘玲已出具承诺，在相关票据到期后解除存单质押后，会立即将相关资金归还于一同环保，并保证不再发生占用一同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十一）一同环保最近三年进行增资及股权交易情况说明

一同环保最近三年内曾进行过一次增资和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增资

2010 年 1 月 21 日，一同环保股东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变更为 5,280 万元。股东增资情况为：刘玲以货币出资 2,78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情况为：刘玲以货币出资 5,2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19 日，刘玲与赵海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玲将持有的一同环保 20% 的股权（计 1,056 万元出资）以 1,0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海浩。2011 年 5 月 1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系刘玲与赵海浩夫妻之间股权转让，且赵海浩自一同环保成立便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以股权成本价转让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未反映一同环保股权的实际价值，与本次交易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的一同环保公允价值不具有可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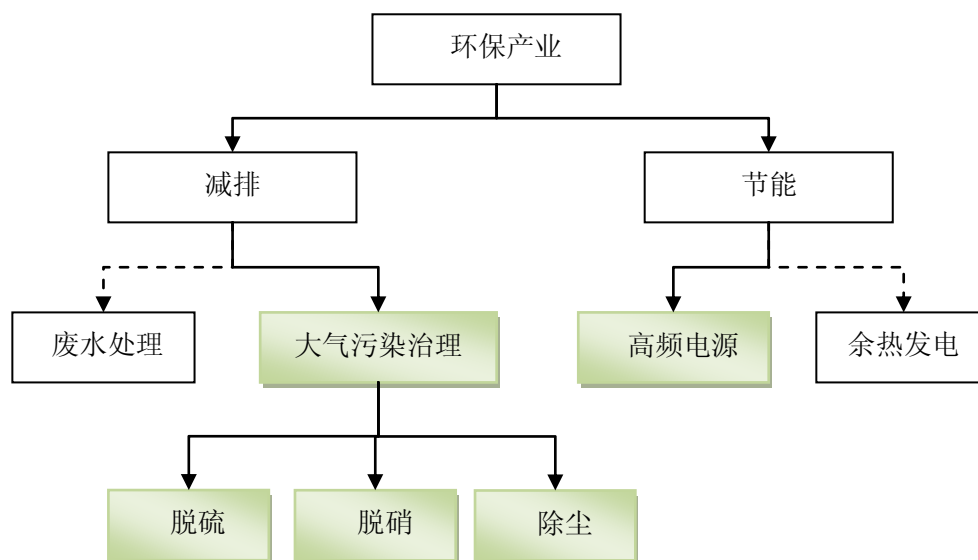
3、2014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3 日，刘玲与赵海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玲将持有的一同环保 30% 股权（计 1,548 万元出资）以 1,5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海浩。2014 年 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行为同第一次股权转让行为性质相同，因此，以股权成本价转让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未反映一同环保股权的

实际价值，与本次交易经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的一同环保公允价值不具有可比性。

二、一同环保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一同环保的主营业务概况



一同环保是一家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节能减排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综合性环保公司。业务主要包括烟气脱硫脱硝、电除尘提效改造等工程项目的设计、承包、运营，以及高频高压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营分类	定义	公司核心技术
脱硫	脱硫是指通过各种方法减少化石燃料燃烧向大气排放二氧化硫的过程。脱硫方法从广义上来讲，可以分为燃烧前脱硫、燃烧中脱硫、燃烧后脱硫三种。燃烧后脱硫即烟气脱硫，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脱硫方法，其通过在尾部烟道中加入脱硫剂来实现脱硫。烟气脱硫技术按脱硫剂及脱硫反应产物的状态可分为湿法、半干法及干法三大类	YTW 湿法一体化烟气治理技术
脱硝	脱硝（也称脱氮）是指通过各种方法减少化石燃料燃烧向大气排放氮氧化物的过程。脱氮也可以分为燃烧前脱氮、燃烧中脱氮、燃烧后脱氮，燃烧后脱氮即烟气脱硝，是在尾部加装烟气脱硝装置，对燃烧生产的氧化氮进行处理，是当前脱氮技术中最有效的方法	
电除尘	电除尘也叫静电除尘，即依靠正、负离子去中和尘埃上的离子。电除尘是气体除尘方法的一种	斜气流技术、复合电极技术、旋转电厂技术

高频高压电源	相对工频电源而言，指高频 20kHz 谐振调频电源	大功率高频高压串联叠加高压电源、级联串接型大功率脉冲变压器、ESP 大功率串联谐振电感、大功率串联叠加型脉冲电源等
--------	---------------------------	---

一同环保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节能减排领域，从事钢铁等行业的大气污染治理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工程承包运营，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工程技术、建设运营管理经验。目前，标的公司已拥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甲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甲级资质，并已取得了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2012 年 10 月，一同环保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其拥有的 ESP 静电除尘用高频高压电源产品和一体化去除烟气中多种污染物的成套装置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此外，一同环保与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签订了《产学研合作协议》，在冶炼烟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技术与高频高压电源控制细微粉尘制备等领域开展全面产学研合作，同时，一同环保积极接触行业内知名院士人员，定期了解行业前沿发展趋势。

一同环保凭借前期技术研发投入，研发出 YTW 湿法一体化烟气治理技术，能够同时脱除 HF、HCl、NO_x、二噁英、重金属等多种污染物，脱硫效率≥95%，氮氧化物脱除率≥50%，二噁英脱除率≥50%，随着前期多个项目的应用，YTW 湿法一体化烟气治理技术已逐渐形成良好的市场口碑。此外，近年的持续雾霾天气引发了全国对于大气污染、PM_{2.5} 治理的强烈关注，电除尘改造市场有望全面启动，一同环保以研发高频高压电源为切入点，结合斜气流、复合电极、旋转电厂等核心技术，积极进入电除尘提效改造领域，丰富了节能减排产品线。

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品牌形象，一同环保成立至今已承接了三十余项脱硫脱硝工程设计、承包、运营及电除尘提效改造项目，为兴澄特钢、重庆钢铁、九江萍钢、南京钢铁等知名企业提供服务，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

（二）一同环保的主要技术优势

一同环保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钢铁行业，以钢铁烧结烟气脱硫业务为出发点，

紧抓研发工作，形成了自身独有的 YTW 湿法一体化烟气治理技术，并逐渐在市场中建立起品牌知名度。随着环保产业的发展，烟气治理标准日趋严格，一同环保主动求变，以高频电源研发生产为突破点，配合斜气流技术、复核电极技术、旋转电场技术等提效技术，高调进入电除尘改造市场，同时，试水脱硝项目，实现烟气治理领域的全覆盖。

目前，一同环保的高频脉冲电源已研发成功，处于工程现场测试阶段。高频脉冲电源作为细小粉尘（PM2.5）最佳电除尘器电源，未来将逐渐占据市场主导地位。高频脉冲电源产品的研发成功标志着一同环保已走在了电除尘电源行业的前列。未来基于高频脉冲电源的脱硝业务、电除尘改造业务，电厂脱硫改造等业务都将成为其新的业绩增长点，业务种类与下游应用领域将不断丰富完善。

1、核心技术优势

（1） YTW 湿法一体化烟气治理技术

YTW 湿法一体化烟气治理技术是一同环保自主研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种烟气处理技术，属于脱硫工艺中石灰石—石膏法的范畴。

目前用于脱硫的方法主要分为三种：干法、半干法和湿法。干法有活性炭法、电子束辐射法、金属氧化物脱硫法等；半干法有循环流化床法、旋转喷雾法

（SDA）、密相干塔法；湿法则主要是氨法、石灰石（石灰）—石膏法、双碱法、海水脱硫法、磷铵复肥法、柠檬吸收法、氧化镁法等。在工业化过程中，一些工艺由于能耗、运行稳定性、区域局限性、原料成本、副产品回收利用等原因，未能大规模运用，经过近几年应用和改造，湿法范畴的石灰石/石灰—石膏法、双碱法和半干法范畴的循环流化床法、密相干塔法等脱硫工艺已日渐成熟，成为市场上应用的主要脱硫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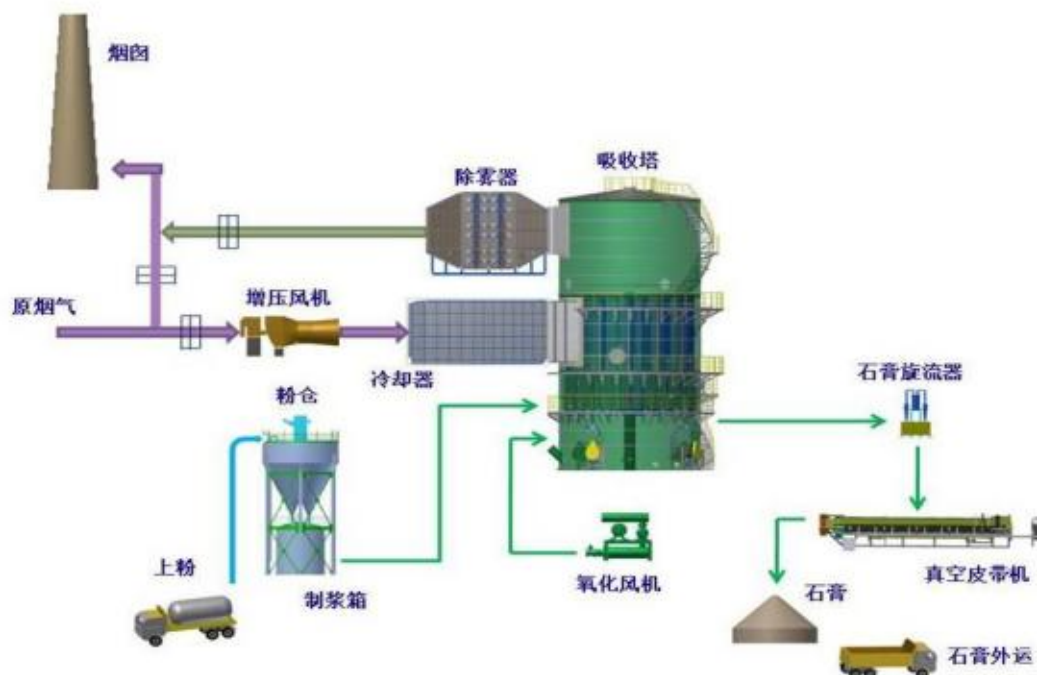
在我国应用最为广泛是湿法中的石灰石—石膏法。半干法脱硫技术运行费用较高、操作精度要求严苛且副产品不易利用，已无人提倡使用；干性活性炭技术则因一次投资和运行费用过于昂贵，使用者较少；湿法中氨法和氧化镁等技术虽可根据用户的具体需求采用，但要解决好副产品利用和系统防腐问题。以下为几种主要脱硫工艺的对比分析：

对比项目	活性炭吸附法（干法）	石灰石/石膏法（湿法）	循环流化床半干法
脱硫效率	脱硫效率高，通常>95%，最高可达99%	脱硫效率高，通常>95%，最高可达99%	经济效率为90%，Ca/S>2时，效率小幅提升，

			但脱硫剂耗量、系统阻力将偏离经济工况，导致系统能耗变高，同时出现脱硫塔磨损问题
脱硝功能	喷入适量氨，效率可达70%	无 (一同环保的一体化治理技术能够实现同步脱硫脱硝)	无
重金属、二噁英脱除功能	有脱除功能	无 (一同环保的一体化治理技术能够实现同步脱除)	部分装置添加活性炭，脱除效果不明显
运行稳定性	稳定性强，能适应烟气频繁波动情况	运行稳定	对工敏感，需要循环清洁烟气以适应烟气量负荷波动，额外增加能耗。反应温度控制不当会导致脱硫效率下降或出现堵塞问题，布袋损耗大
系统阻力(95%脱除率情况下)	3000Pa(含脱硝)	2000Pa(不含脱硝)	4500Pa(不含脱硝)
脱硫剂来源	供应量充足	易得	CaO需经消化器消化成Ca(OH) ₂ ，系统复杂
副产品	98%商品硫酸	石膏	以Ca(OH) ₂ 、CaSO ₃ 为主的废渣
二次污染	无	有废渣废水产生	有废渣产生
工程应用	日本大规模应用，国内较少	普遍应用	国外运用较少，国内有部分业绩

YTW 湿法一体化烟气治理系统主要由烟气系统、石灰石浆液制备系统、烟气吸收系统、石膏脱水系统、浆液排空系统、控制系统等组成。此工艺是专门针对烧结球团烟气而开发的一体化烟气治理技术，在保证二氧化硫较高脱除率的同时能协同处理烟气中的 HF、HCl、NOX、二噁英、重金属等多种污染物，是目前国内较为稳定高效的烟气治理技术，脱硫效率≥95%，氮氧化物脱除率≥50%，二噁英脱除率≥50%。

①工艺流程及主要核心设备



A、烟气冷却预处理装置

该装置采用二级冷却，降低入塔烟温，保证吸收塔的热安全性，为吸收塔创造最佳的反应条件；能适应烧结烟气大范围的波动；解决传统 GGH 易堵、降温效果差的问题；对烟气中大部分 HCl、HF 脱除，减轻吸收塔等后续系统的腐蚀；将重金属、碱金属和一部分烟尘除去，保证石膏品位。

B、吸收塔

该装置采用空气动力学原理设计，浆液为连续相，烟气从塔体中部进入，经气喷旋冲装置喷出成为离散相进入吸收浆液池，气液两相强烈旋冲、扰动、高效传质。对烧结烟气的大幅度波动的适应能力强；脱硫、除尘效率高；吸收反应一次完成、浆液不需循环，功耗小。此塔形的特点是系统在较低 PH 值下运行，脱硫效率高、生成的石膏晶粒大、易于脱水，在脱硫的同时可一体化脱除多种污染物。

C、外置式除雾器

吸收塔顶为突然扩张的空塔结构，与烟道上的外置式简易除雾器一起形成组合式除雾器。外置式除雾器壳体结构紧凑，除雾器内件结构简单、便于冲洗且阻力损失小，相应的除雾器冲洗水量也较小；节能了系统水耗，出口烟气中液滴含量小于 75mg/N 立方米，无任何下雨现象，更不会有石膏雨产生。

D、副产物石膏综合利用

YTW 吸收塔内 PH 低，利于石膏结晶，成分稳定，不含亚硫酸钙，很容易进行脱水。脱硫石膏结晶度高、纯度达 92%以上，含水率小于 10%。经研究分析和目前实际使用情况等各方面证明，脱硫石膏完全可替代天然石膏，可用于做水泥缓凝剂、制加气混凝土砌块、纸面石膏板、SG 型矿粉掺合料、建筑石膏粉等方面，其性能指标完全达到和优于国家有关标准。

②技术优势特点

特点	内容
无下雨现象	本工艺开发了国内首创的吸收塔外置水平烟道式两级除雾器，与吸收塔上部的空塔结构组成组合式除雾器，除雾效果好，出口烟气中液滴含量小于 75mg/Um ³ ,无任何下雨现象，更不会有石膏雨产生。
适应烟气量变化	YTW 吸收塔采用空气动力学原理，将脱硫装置的吸收塔开发设计为气旋吸收塔，对烧结球团烟气的变化没有限制，且对烧结球团配矿变化和高 SO ₂ 入口浓度适应性极强。
副产品可高效利用	脱硫副产品石膏纯度高、晶粒大、成分稳定，石膏含量≥90%，含水量小于 10%，可直接外卖，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降低腐蚀	系统设有烟气冷却预处理装置，可对烟气进行降温及预除尘，保证了吸收塔的热安全性，对烧结球团烟气中大部分 HF、HCl 脱除，减轻对吸收塔等后续系统的腐蚀。
减少堵塞结垢	YTW 湿法一体化烟气治理工艺在低 PH 值下运行，而且吸收塔内没有机械运动零部件，减少了堵塞和结垢的可能性。

③一体化效果比较

就一体化概念而言，目前国内主要有一同环保的 YTW 湿法一体化烟气治理技术以及活性炭吸附等技术能够较好地达到全方位烟气治理的效果。上述两项技术的主要运行效率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活性炭吸附技术	YTW 一体化技术
1	与主体设备的同步运转率(%)	95	95
2	SO ₂ 去除率 (%)	≥95	≥95
3	NO _x 去除率 (%)	≥35	≥50
4	颗粒物去除率 (%)	≥80	≥80
5	二恶英去除率 (%)	≥40	40-60
6	重金属脱除效果	好	好
7	运行成本 (元/吨烧结矿) (一般情况下)	16-20	5-6
8	副产物名称及利用情况	低质硫酸，可利用	优质石膏，可利用

(2) 电除尘改造技术

一同环保是行业中鲜有能够同时提供电除尘设备改造所需软件技术升级与硬件电源产品的企业，能够真正做到电除尘改造工程一体化作业，防止出现技术与电源产品性能不匹配等问题的出现，保证了后续除尘运营的稳定、高效。

①YTD 高频电源

一同环保成立独立电源部门进行高频电源、脉冲电源的研发、生产，一方面配合其电除尘提效改造项目，另一方面进行电源的单独销售，积极开拓电源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目前，一同环保高频电源已有 4 代产品面世，其中，YTD-G1 为公司第一代高频高压电源，主要用于研发调试；YTD-G2 各项指标均已达到国内外领先水平；YTD-G3 为其目前主要产品，在 YTD-G2 的基础上完善了控制响应功能，特别是对闪络、打火的判断及处理能力，对烟气治理效果有极大改进；YTD-G4 为一同环保的新一代高频电源，产品运行可靠性更强、集成化程度更高、成本更为优化。

一同环保十分重视高频电源领域的研发创新，始终追求产品技术水平的尖端化，公司 ESP 静电除尘用高频高压电源已取得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并已取得大功率高频高压串联叠加高压电源、大功率高频高压串联叠加整流变压器、级联串接型大功率脉冲变压器、ESP 大功率串联谐振电感等 6 项电源类实用新型专利。经过多年发展，一同环保目前已基本形成每 9-12 月推出新一代产品的电源发展周期，其中每一代新产品的内部研发约半年，试运行为 3-4 个月。稳定的研发团队、先进的产品技术以及快速且稳定的产品推出数率，将有效保证一同环保高频电源产品的卓越性。



YTD 电源在减少粉尘排放、节约能源及环境保护方面都具有重要的实际意

义。与一般的高频电源相比，具有输出功率高、响应及时、可靠性更高等优势。

YTD-G3 高频电源的技术创新主要体现在：

创新点	内容
数字化	<p>1、独特的双 DSP 数字化控制技术。一同环保在国内率先使用了双 DSP 控制技术，采集处理更加迅速，处理速度提高了 10 倍以上，整体性能成倍提升，YTD-G3 高频电源在采用双 DSP 控制技术后比国外同类产品在处理控制、避免信号的畸变失真、减小杂散信号的干扰等方面效果更好；</p> <p>2、远程控制技术。采用以太网控制，内资 WEB 服务器使用网络浏览器在异地即可操作高频电源。</p>
大功率高频化	<p>1、功率最高可达200KW，工作频率20KHz-50KHz</p> <p>2、核心部件为多种高科技材料组成，包括以色列Celem公司的谐振电容、德国infineon公司的IGBT、VAC公司的超微晶铁芯等，结合了最优化的结构与工艺设计，如专有的主拓扑结构设计</p> <p>3、在高频大功率条件下避免了高温及高损耗的副作用</p>
模块化	<p>YTD高频电源是一种模块化的开关型电器（SMPS），由多个模块组成，每个基本模块主要包括IGBT驱动单元和高压单元。通过各个模块的组合来保证负载所需的功率等级。此模块化也是在国内同类产品中的首次应用，已达到国外同类产品的水平。</p>

以下为 YTD-G3 高频电源的典型参数：

项目	内容
输入电源电压	三相 AC380 偏离 10%以内
输出电压	40-100KV可调
输出功率	最大200KW
油量	70L
体积	小于600KG
体积	1300×1100×1600
外壳防护等级	IP55
通信接口	LAN
可靠性	MTBF≥15000h；MTTR≥48h

②YTESP 电除尘提效改造技术

一同环保的电除尘提效改造技术涵盖了本体、电气、控制等各方面，在充分了解原电除尘设备和场地条件的情况下，配合高频电源运用斜气流技术、复合电极技术和旋转电场技术等核心技术，各要素之间紧密衔接，相辅相承。

A、斜气流技术

传统观点认为电除尘器内部气流分布越均匀越好，而实际上由于二次飞扬现象的存在和气流分布的不均，电除尘器内粉尘浓度在进气端上部粉尘质量较小，下部较大，应合理分配上下部气流大小。

在电除尘器出口区粉尘浓度已非常低，上部区域基本不含粉尘，下部仍有一些微细粉尘，所以出口区下部气流应适当小于上部气流速度，这样便可有效避免带出除尘器，有效控制二次扬尘。一同环保参照国外设计原理，通过自建模块使每一套的风量达最合理分布，从而达到粉尘浓度分布的均匀化。通过斜气流技术改造可实现在原有的除尘效率基础上提高 15%-25%。

B、复合电极技术

复合电极技术主要是有效利用电除尘器内部空间，比如进气烟箱与电场之间、每相邻两个电场之间等，合理的增设一部分放电极，在该电极施加高压电源，使粉气粉尘在进入每个电场之前就充分荷电，提高烟气粉尘在电场力作用下到达收尘极板上。此技术可在原有除尘效率基础上提高 15%-20%。

C、旋转电场系统

转板收尘电场由荷电极、转板收尘板、驱动系统、转板清灰装置和荷电极清灰装置等五大部分组成。

YTESP 电除尘提效技术和其他除尘技术的比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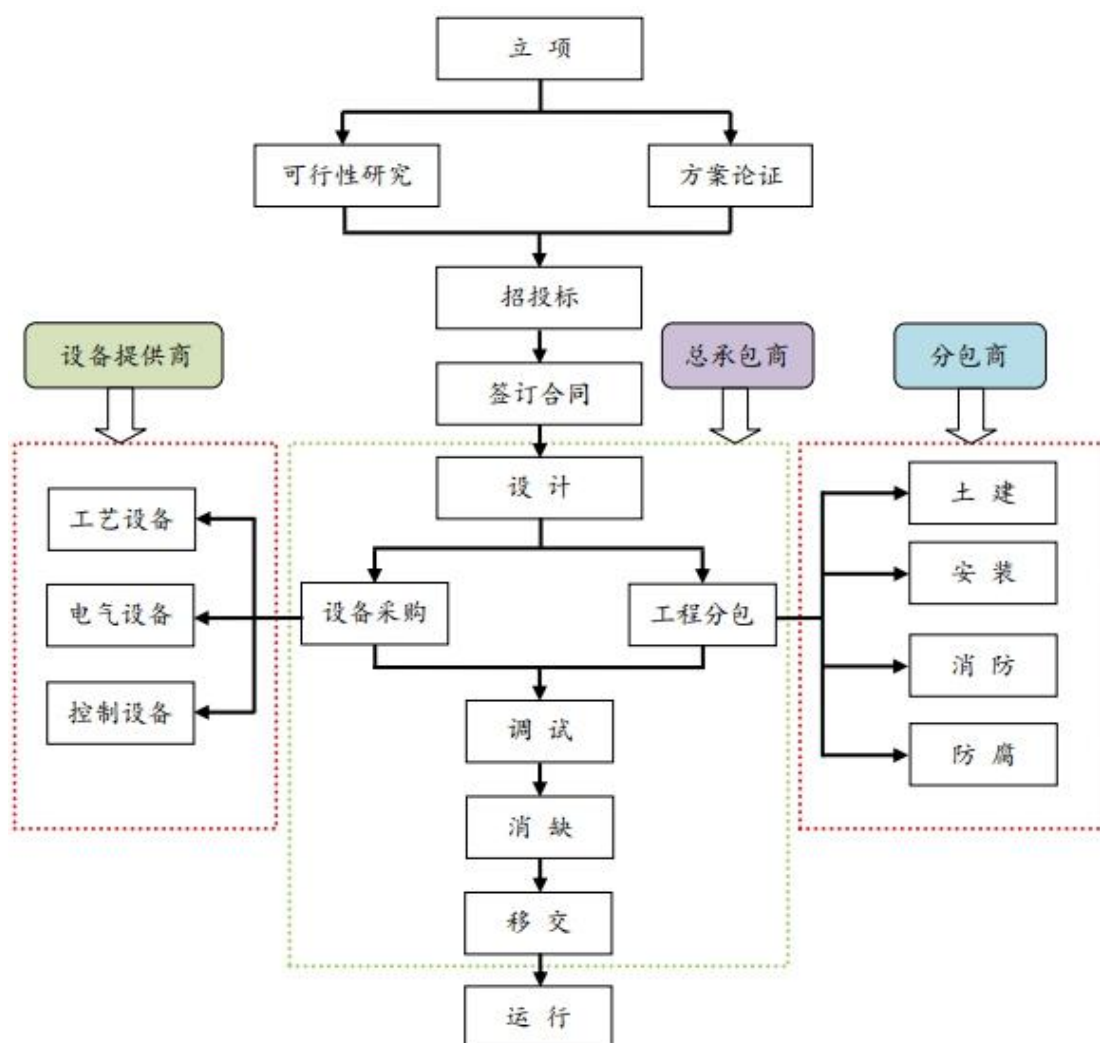
应用工况适应性比较				
项目	布袋除尘	普通静电除尘	电袋除尘	YTESP 电除尘提效技术
对高比电阻粉敏感度	不敏感，性能稳定	敏感，性能不稳定	不敏感，性能稳定	敏感，完全适应
对高温工况适应性	怕高温（需增设旁路）	不敏感	怕高温（需增设旁路）	不敏感
对高湿工况适应性	怕高湿（需增设旁路）	怕高湿（需增设旁路）	怕高湿（需增设旁路）	怕高湿（无旁路）
对潜在酸碱度变化	敏感（选滤袋材质）	不敏感	敏感（选滤袋材质）	不敏感
系统运行阻力	阻力高	阻力低	阻力较高	阻力低
经济性比较				
项目	布袋除尘	普通静电除尘	电袋除尘	YTESP 电除尘提效技术
需新增占地面积	0	25%	25%	3%
检修费用（万元/元）	30-38	4-5	15-20	2-3
运行能耗（Kw/H）	382.4	293.6	286.1	226.6
使用寿命（钢结构大于 30 年）	2-3年布袋全部更换	大于15年	4-5年布袋全部更换	大于15年

（三）一同环保主营业务流程

一同环保是一家典型的工程技术服务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设计、工程统筹、运营服务。从运行模式上看，公司分为工程建造、托管运营以及全生命期三种服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工程建造业务

在环保工程领域，主要模式为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即服务商承担系统的规划设计、土建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系统调试、试运行，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最后将系统整体移交业主运行。EPC 项目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1) 项目立项

一同环保常年与各钢厂、设计院进行学术交流及信息交互，及时了解用户需求、行业动态，判断行业发展方向，分析客户需求。一同环保通过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理环境，明确工程主体内容，进行投资经济分析，撰写项目建议书等

前期准备工作,及时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技术人员进行方案论证,出具可研报告,最终实现项目立项。

(2) 招投标及签订合同

参与工程项目招投标,经过现场考察、标签答疑等环节,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3) 设计

首先,根据项目规模、设计深度、设计时间等情况,确定项目经理及组成人员;其次,确定项目设计完成方式(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结合项目背景、国内外同类项目现状、发展趋势、设计新动态、新技术、新思想、新方法应用等,得出项目设计范围、内容、深度、方法和可能的结果等内容,并形成合理、可行的项目设计结构框图、技术路线和设计大纲,理顺规划设计逻辑关系,实现既定设计目标,使设计项目能够既尊重国家、省、市法规和规范,又具有设计创新特点。最终形成 5.1 计划(指“一同环保针对每个项目制定的时间规划、进度安排的特定称谓”,以下相同)、设备(电气、工艺、控制)清单、工程量(分包单位包括土建、安装、防腐)等,并与工程、采购形成返资。

(4) 工程

项目组在工程开工前,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施工组织进度安排制定工程项目 5.1 计划,决定主要土建、安装(钢构、电气等)、防腐中拟分包的分部工程等内容。施工过程中,项目组负责管理分包方严格按合同约定执行,如分包内容、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等。

材料设备进场后,项目组负责组织采购部、设计部、监理公司材料员、施工单位材料员进行验收并填写验收记录,并检查进场材料设备、分包单位的进场时间是否按合同及供货时间计划要求执行。如供货、施工时间延误造成工期、经济损失,则由项目组负责协调处理。进场的材料设备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关键材料、设备、工艺的关键施工过程,项目组须会同监理委派专门人员对其实施过程进行现场跟踪监督。

工程完工后,工程组负责办理消防、工程竣工手续等,确保项目合规。

(5) 采购

采购部负责组织起草采购招标文件,工程管理部门负责编制每次采购的技

术、质量及管理要求，设计部门组织确定材料设备样板（材料设备样板优先由工程合格供方及工程试用供方提供），并形成返资；采购部根据设计部门的设备清单（电气、控制、工艺等），制定采购5.1计划，并负责汇总项目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并跟踪负责材料设备采购招标计划的实施。

（6）调试、消缺流程

工程按正常5.1计划施工，在与业主沟通后开始通烟气热调试，会同设计部进行168小时不间断调试工作后，最终进入工程消缺环节，完成现场实体工程项目的消缺处理、新增工艺亮点实施、资料整改及完善等工作。

（7）移交、运行

根据合同签订的合作模式，确定最终移交流程，或由业主单位或由建设单位负责工程项目的日常运行。

2、托管运营业务

托管运营即具有运营业务资格的运营商与业主签订托管运营协议，运营商以托管方式进行运营管理和日常维护，保护系统正常运行、节能和减排指标达到相关标准，在服务期内定期向业主收取服务费用。托管运营服务通常在总承包商商承担了系统建设任务的工程上进行，单独存在的托管运营服务较少。

环保工程行业托管运营模式的应用和推广具有一定的必然性：对业主而言，一方面，节能减排项目运营技术往往与其主营业务技术要求差别较大，而节能减排项目结构复杂、涉及面广、技术含量高，项目建成移交后，对企业承接的操作、维护及管理人员技术素质要求较高。由于缺乏专业技术人才，业主接手节能减排项目后往往出现运营效果不理想的情况。另一方面，由于技术壁垒等原因，业主在招标确定总承包方时，很难从书面材料中确定投标方案的优劣，而增加运营要求可以将项目质量风险交给总承包方承担，从而规避项目风险。综合以上因素，业主在项目建成后一般均采取继续让总承包方对项目进行托管运营的模式。而对于环保工程服务提供商而言，在系统建设之外，承担运营管理服务，可以延长业务价值链条，拓展利润空间。

3、全生命周期模式

（1）EPC+C 模式

EPC+C 为“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 Commission（”的英文缩写，即“系统建设 EPC 总承包+系统托管运营”。在具体模式上即一同环保在系统

建设阶段采用 EPC 总承包的服务模式，在运营阶段采用系统托管运营模式。

(2) BOT 模式

BOT 为“Build-Operation-Transfer”的英文缩写，即业主与一同环保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后，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业主。

(3) EMC 模式

EMC 为“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的英文缩写，是节能行业的特有服务模式。EMC 的基本模式是泛源节能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该模式可大大降低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资金和技术风险，充分调动用能单位节能改造的积极性。

(四) 一同环保的主要业务模式

1、销售模式

一同环保的施工、运营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

一同环保通过搜集市场信息以及积累的客户资源获取业务信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制作标书，参加招投标。客户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标书，综合考虑施工实力、项目经验及报价等因素，确定中标企业。

与一同环保有战略合作关系，或经考察后形成合作意向的客户，会主动邀请一同环保参加项目招投标。一同环保收到客户邀标后，准备投标材料参与投标。目前，随着一同环保项目经验和客户资源的日益丰富，越来越多的项目通过邀标方式进行。

2、采购模式

(1) 设备采购

①工程类

工程类业务的原材料主要是机械设备和建筑材料，包括钢结构、合金泵，电缆等。一同环保在工程材料采购环节主要由采购部根据设计部拟定的订购清单集中采购，部分金额较小的辅助性原材料等可由项目组在当地自行购置。

采购部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取潜在供应商，如最终所选对象超出合格供应商名录，需经工程部部长签字后报总经理审批。采购人员向供应商发出询价书，在收购报价后进行价格分析、落实具体商务谈判工作，谈判组由2人以上构成，并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订货人员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供应商，并附价格分析报告，阐明价格组成依据。

一般情况下，标准设备在收到具备订货条件的设备订货清单后20天内完成订购合同；非标设备在收到具备订货条件的设备订货清单后35天内完成订购合同。

②电源类

一同环保电源产品生产用原材料、包装材料主要为机械设备零部件，同样由采购部负责，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原则，按照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2) 分包业务

一同环保制定了《合格分包商管理制度》、《工程招标管理程序》等分包商管理制度，由工程部具体实施。公司具体分包模式如下：

①分包商选择标准

公司施工分包商包括土建施工分包商、钢结构工程分包商、防腐保温工程分包商、机电安装工程分包商等，除部分分包商由发包单位直接指定外，其余分包商均由公司通过招标确定。公司会根据工程的具体规模、难度和施工要求，灵活确定严格的分包商选择标准，如：

A、项目负责人要有一级建造师证。

B、投标时项目负责人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换人需一同环保同意。投标时需确定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并确定各班组里面的主要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机器设备等。

C、防腐、消防、特殊合金焊接等工序，要求相应的施工企业具有相应的资质。

②分包商管理方式

一同环保对施工分包商的管理方式分两部分：一是合同管理，即把施工分包商承担的任务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和其应得的报酬等以合同的形式明确下来，按合同要求对施工分包商进行管理；二是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部并配备施工经理，对施工分包商进行监督和指导。具体管理方式如下：

A、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得到主业确认后，要求施工分包人据此编制施工网络进度计划、施工季/月进度计划和施工周计划。

B、施工经理组织审核施工分包人的进度计划。

a) 对于有若干施工分包人的项目，在项目初始阶段划由施工经理初审后交项目经理审批。

b) 对于只有一个施工分包人的项目，应审核其施工组织设计。审核的重点为管理体系特别是施工、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是否健全；里程碑时点设置是否合理，进度计划是否符合总体要求；施工现场总图布置是否合理，能否保证施工安装安全顺利进行；评价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厂区道路布置能否保证运输畅通；主要的施工安装技术措施其针对性、有效性如何等。

C、施工经理实施例会检查制度，召开周工程例会，检查落实周计划执行。

D、施工经理要求施工分包人建立有效的技术管理体系和施工管理体系，保证进度计划的合理编制和有效实施。

③分包商结算

①分包合同主要为固定总价合同。报价为工程量清单项目计价总和，综合单价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组成。合同签订按一同环保工程招投标管理程序及合同签订管理规定执行。

②付款方式一般分为预付款、进度款和质保金。签订合同后，分包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履约保函、收据等资料，一同环保根据合同付款条款支付合同总价10-30%的预付款，分包商用于组织人员施工、购买材料等。

在正常施工过程中，分包方根据实际进度，按合同约定的期间（一般按月）提供当期工程进度完工量报表，报一同环保工程部审核。完成审核，分包方提交建安发票和完税证明复印件后，一同环保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工程款累计支付到合同总额的80%-90%时停付，其余进度款待工程验收完成后支付。

当质保期满且保证期限内没有工程质量问题，分包方提供最终验收说明的复印件、最终付款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及其它辅助文件经一同环保审核后支付质保金（一般为5—10%）。

3、结算模式

（1）工程承包业务结算模式

一同环保结合每个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的工程价款结算条款，在合同中做出明确约定。脱硫脱硝总承包工程以及电除尘提效改造施工项目的收款通常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验收与工程结算款和工程尾款。受客户谈判地位、双方合作关系等因素影响，不同项目之间的结算进度可能会有一定差异。

①工程预付款

一同环保签订的施工合同中一般约定客户按照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5%-10%向标的公司支付工程预付款。受到业主谈判地位、双方合作关系密切程度、项目竞争激烈程度等因素影响，一同环保在资金流动性可承受范围内，对部分项目合同未设置工程预付款。

②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标准因项目不同而有所差异。在脱硫脱硝总承包工程中，一般根据设计服务费、设备及工程用材料费用、建筑及安装工程费等若干事项分别规定进度节点和支付比例；电除尘提效改造工程则主要以电源产品到达现场、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等为进度节点。

③竣工验收款和完工结算款

工程竣工、编制竣工验收资料并经业主、监理验收合格后，业主向一同环保支付竣工验收款。竣工验收款结算完毕后，累计结算金额一般达到合同总价款的80%。

竣工验收后，业主进行项目结算，完工结算后一同环保累计结算金额一般可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0%。

④工程尾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业主通常保留工程总价款的5%-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若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则维修所需费用从尾款扣除，质保期满后业主一次性将尾款支付给一同环保。质保期一般为1年。

(2) 托管运营业务结算模式

一同环保托管项目的运营周期一般为3-5年，结算模式基本分两种：一、固定总价结算，即约定运营期内总价或各年度支付金额，按季度或月度进行等额支付。二、浮动价格结算，以客户后期运营过程中实际开工量为基准确定每月结算

金额，以脱硫项目为例：月支付费用=脱硫同步运行期间所生产的出厂烧结矿产量×单价（合同中约定）-水电气等费用-各项考核扣款和违约金。

目前，一同环保签订的BOT、EMC等全生命期服务模式合同的结算也基本按照托管运营业务的浮动价格结算方式进行。

（3）商品销售结算模式

除工程承包、运营外，一同环保还对外单独销售高频高压电源产品，通常在安装完成和验收合格后收取约90%价款，保留产品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般为1年。

（4）EMC结算模式

现阶段，EMC模式主要应用在一同环保的部分电除尘改造项目上，双方约定将电除尘改造后取得的部分节能收益作为改造对价支付于一同环保。一般以技改前每小时耗电量与技改后每小时耗电量的差额为基础计算每月节电量，进而计算节电收益，一同环保的节电收益分成比例一般在60%-80%左右。此外，部分项目还通过约定节电率来影响最终收益分成比率。

（五）一同环保主要项目情况

1、脱硫脱硝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一同环保（含泛源节能）主要脱硫脱硝项目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1）2013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模式	合同简介
格尔木庆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万吨/年球团烟气脱硫系统总承包项目	一同环保	EPC	（1）总承包合同价格为2199.937万元。 （2）付款方式：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扬州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球团1#生产线脱硫装置EPC项目	一同环保	EPC	（1）总承包合同价格为2997万元。 （2）付款方式：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2×180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项目	一同环保	EPC	（1）总承包合同价格为4619万元。 （2）付款方式：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江阴新源热电有限公司	3×130t/h锅炉烟气脱硝总承包工	一同环保	EPC	（1）总承包合同价格为1680万元。

	程项目			(2)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球团 3 座竖炉脱硫工程	一同环保	EPC	(1) 总承包合同价格为 3988 万元。 (2)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一炼 3#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	一同环保	EPC	(1) 总承包合同价格为 990 万元。 (2)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一同环保	运营	(1) 运营期 3 年。 (2) 以烧结机烧结矿产量为基础, 统计运营期内每月具体收费。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大烧结烟气脱硫设备委外维修项目	一同环保	运营	(1) 运营期 3 年。 (2) 月设备维修费按 21.0783 万元/月, 三年总价为 758.82 万元。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烧结烟气脱硫系统维护保养	一同环保	运营	(1) 运营期 3 年。 (2) 合同总包价 39 万元/年。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外委运营	一同环保	运营	(1) 运营期 3 年 (2) 以烧结机烧结矿产量为基础, 统计运营期内每月具体收费。

(2) 2012 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模式	合同简介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20 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	一同环保	BOT	(1) 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 包括融投资、设计、建设、设备采用、运营维护、管理及达标排放, 10 年运营承包。 (2) 本项目建设的初始直接投资为 7125 万元。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120 万吨氧化球团烟气脱硫委外维修运营合同	一同环保	运营	(1) 运营期 5 年。 (2) 合同总价 1700 万元。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运营服务合同	一同环保	运营	(1) 运营期 3 年 (2) 合同总价 1620 万元。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265 m ² 烧结烟气脱硫委外运营维修总包合同	一同环保	运营	(1) 运营期 3 年。 (2) 月设备维修费按 37.5 万元/月, 三年总价为 1350 万元。

2、电除尘改造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一同环保电除尘改造项目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1) 2013 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模式	合同简介
沧州中铁装备制造材料有限公司	中铁装备炼铁厂1#烧结机机头电除尘器改造工程	一同环保	EPC	(1) 合同金额为 1150 万元。 (2)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2#烧结机高频电源改造项目	一同环保	EPC	(1) 合同金额为 124 万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 15 日内，支付完毕。
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锅炉附属四标段静电除尘器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	一同环保	EPC	(1) 合同金额为 519.62 万元。 (2)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衡阳华凌连轧管有限公司	烧结机除尘高频电源节能改造项目	一同环保	EMC	节能项目权益分配： (1) 节能按节能项目验收后运营 54 个月为期限，泛源节能按节点效益的 80% 的比例参与收益分成，其余节点效益的 20% 部分及合同到期后产生的节点费的收益归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当节能分成款打到固定资产投资额之前，所有权归一同环保；当节能分成款打到固定资产投资额时，所有权无偿转让给衡阳华凌连轧管有限公司。

(2) 2012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模式	合同简介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265 m ² 烧结烟气机头电除尘器电源改造	泛源节能	EMC	节能项目权益分配： (1) 节能按节能项目验收后运营 42 个月为期限，泛源节能按节点效益的 70% 的比例参与收益分成，其余节点效益的 30% 部分及合同到期后产生的节点费的收益归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2) 双方各按 50% 分享政策性奖励。

				(3) 该节能合同到期后节能设备产权无偿归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360m2 烧结机头电除尘器电源节能改造	泛源节能	EMC	<p>节能项目权益分配：</p> <p>(1) 节能按节能项目验收后运营 36 个月为期限，泛源节能按节点效益的 70%的比例参与收益分成，其余节点效益的 30%部分及合同到期后产生的节点费的收益归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p> <p>(2) 双方各按 50%分享政策性奖励。</p> <p>(3) 该节能合同到期后节能设备产权无偿归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p>
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烧结机除尘高频电源节能改造项目	一同环保	EPC	<p>(1) 合同金额为 198 万元。</p> <p>(2)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p>
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	烧结机除尘高频电源节能改造项目	泛源节能	EMC	<p>节能项目权益分配：</p> <p>(1) 节能按节能项目验收后运营 36 个月为期限，泛源节能按节点效益的 60%的比例参与收益分成，其余节点效益的 40%部分及合同到期后产生的节点费的收益归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p> <p>(2) 该节能合同到期后节能设备产权无偿归常州中发炼铁有限公司所有。</p>

3、尾气回收合同具体情况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模式	合同简介
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黄磷尾气全回收自动化改造工程项目合同	一同环保	EPC	<p>(1) 合同金额为 318 万元。</p> <p>(2)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付款。</p>

(六) 一同环保前五大客户情况

1、2013 年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	74,817,031.12	41.20%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4,572,043.54	30.05%
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	33,417,990.65	18.40%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5,147,019.94	2.83%
四川省达州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790.47	2.31%
合计	172,154,875.72	94.81%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2、2012 年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45,968,232.50	70.71%
黄石新兴管业有限公司	8,953,339.23	13.77%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3,587,176.84	5.52%
云南宣威磷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2,307.69	2.60%
安钢集团新普有限公司	794,871.70	1.22%
合计	60,995,927.96	93.83%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七）一同环保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中天建设集团浙江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9,942,192.31	10.53%
河北煜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6,000,000.00	6.36%
江苏华星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5,908,290.60	6.26%
江苏华能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	5,202,644.34	5.51%
重庆市渝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4,300,000.00	4.56%
合计		31,353,127.25	33.21%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2、2012 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黄石市七星华誉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	8,505,000.00	12.43%
徐州世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5,181,025.64	7.57%
宜兴市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	设备	4,738,504.27	6.92%
连云港连鑫玻璃钢有限公司	设备	4,213,675.21	6.16%
江苏华星电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2,970,550.43	4.34%
合计		25,608,755.56	37.42%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报告期内，一同环保的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主要系：（1）交易标的的采购主要包括设备材料采购和劳务分包两块，其中，劳务分包部分由于各个项目所在地不同，基于项目操作便利性考虑，一同环保通常选择与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劳务提供商合作，因此，分包商与项目个体之间具有较强的配比关系；（2）随着工程项目的增加，一同环保的分包商数量和分包规模相应增加，201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有四家为劳务分包商。

（八）一同环保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一同环保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同环保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41	16.14%
工程技术人员	169	66.54%
销售人员	15	5.91%
管理及其他人员	29	11.42%
总人数	254	100.00%

2、一同环保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简历情况

一同环保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赵海浩、沈晓林、金振宇、严智渊、孙大伟和林海，其简历如下：

赵海浩，男，1962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江阴东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担任江苏一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沈晓林，女，1951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 年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宝钢股份公司研究院环保处长，首席研究员。现担任江苏一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金振宇，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冶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上海宝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现担任江苏一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严智渊，男 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中国电子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广元 081 基地技术员、江苏无锡晶石集团部

长、江苏无锡富东电子有限公司总工。现担任江苏一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电源部部长。

林海，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东南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京利丰实业公司电厂运行设计岗、江苏省电力设计院工程设计员、江南环保设计院工程设计管理员。现担任江苏一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部部长。

孙大伟，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6年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现青岛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南化集团设计院设计师、国电环保研究院设计师、南京龙源环保有限公司设计师。现担任江苏一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

3、一同环保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竞业禁止等协议的情况

一同环保在技术研发过程中，核心技术人员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一同环保的技术研发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为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帮助一同环保形成了一套有效的技术研发机制。目前，一同环保制订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同时在研发流程中，一同环保采取流程分段等控制措施，确保技术秘密的安全性。同时，一同环保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形成了有效的用人机制，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团队的凝聚力。近年来，一同环保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技术队伍不断壮大。

一同环保已分别与沈晓林、金振宇、严智渊、孙大伟和林海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①基本条款

“乙方（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本协议时已经不是任何第三方的在职员工，并没有违反任何与第三方的约定而签署本协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②保密条款

“如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合作的技术泄密，乙方愿承担最低____万元的损失费”

③员工竞业限制

“1, 乙方承诺在职期间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甲方（交易标的）同类的业务；2, 乙方无论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贰年内都不得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就职，亦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3, 甲方承诺自甲、乙双方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同意每年按乙方离职前一年的年薪的三分之一，按月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甲方在乙方离职时，先预付第一个季度的竞业限制补偿费，从第二个季度开始，甲方在乙方提供确切的就业单位（或未就业）证明及个人账户后，按月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

④协议终止

“乙方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如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可能给单位代理技术项目终止、引发知识产权纠纷、技术泄密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在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条件未具备时，不得提前解除或终止协议。如未到期限单方提前终止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万元；给对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应根据责任大小及后果追究经济赔偿责任”

⑤其他事项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申请的专利所有权由甲方所有。”

（九）技术储备和技术研发情况

为了提高电源的效率，一同环保开发了新一代的高频高压电源——脉冲电源。脉冲电源是在高频电源基础上，叠加了更窄脉宽、更高频率的脉冲电压。通过调整脉冲宽度和幅度来控制电晕电流，使沉积在收尘极上的电位梯度低于粉尘层，击穿电压，从而有效抑制反电晕；同时窄脉宽高压可以使高比粉尘快速荷电而不至于造成电场闪络。

由于脉冲电源能够在很短时间内在电极上施加快速上升的脉冲电压，从而提高电场的击穿电压，增加粉尘的荷电量，特别是细小粉尘（PM2.5）的荷电量成倍增加，使得细小粉尘（PM2.5）的排放大幅降低。由于脉冲电源在解决细粉尘方面的独到性，未来在细小粉尘（PM2.5）大气治理方面会有极大的市场空间。此外，在保证除尘效率的同时，节电率最高可达80%以上，平均节电率超过60%。

脉冲电源是非常先进的系统，国内至今尚无完全成熟的产品可供借鉴。该产

品一旦成功上市，将进一步提升一同环保在电除尘电源领域的地位。

（十）行业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烟气治理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实力和经营规模偏小。随着环保产业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规模较小或经营不善的企业将逐渐退出市场或被行业内较大规模的企业整合。最近几年，几家规模相对较大的烟气治理企业登陆资本市场，利用上市公司平台募集资金，扩充实力，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业务扩张，国内烟气治理行业开始进入整合阶段。目前，一同环保主要为钢铁企业提供烟气脱硫脱硝和电除尘改造等服务，除一同环保外，进入该领域较早且投运业绩较多的公司有：

（1）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龙净环保 股票代码：600388）

龙净环保是集除尘、脱硫、脱硝、物料输送、脱硫运营、电站工程总包等的综合性环保工程公司，主要客户涵盖火电企业、钢铁企业、水泥企业等。在除尘方面，龙净环保采用的是电除尘技术和电袋复合除尘技术，并在 300MV 以上的大机组项目上处于优势地位；在脱硫方面，主要采取干法脱硫技术；在脱硝方面，在原有脱硝工程业务的基础上，又启动了脱硝催化剂再生业务。

（2）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300187）

永清环保主要是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主要业务涵盖脱硫、脱销和除尘领域，热电联产、余热发电等环保热电方面的总承包及设计服务。此外，公司近期开始涉足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新业务领域。

（3）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国电清新 股票代码：002573）

国电清新的主营业务是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装置的建造和运营，业务集大型燃煤电厂烟气脱硫技术研发、脱硫系统设计、湿干法脱硫装置建造、脱硫特许经营于一体的电力环保企业，并且涉足再生资源循环新领域。国电清新的核心技术包括高硫煤旋汇耦合湿法脱硫技术和活性焦干法脱硫及集成净化技术等。国电清新主要针对的客户为燃煤发电企业，包括五大发电集团、华润、神华及其他一些中央或地方的发电企业。

随着环保行业的发展，未来烟气治理企业的竞争将是资金、品牌、技术等综

合实力的对抗。国内主要烟气治理企业龙净环保、永清环保等上市后凭借着资金和品牌优势快速发展。环保行业上市公司在资金实力、项目品牌与客户资源、施工能力与跨区域经营、设计施工一体化等方面具有突出竞争优势，将在烟气治理行业由分散到集中的过程中成为最大受益者，并引领行业强者愈强，加速集中。

三、一同环保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简要财务报表

1、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

目前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一同环保 2012 年、2013 年未经审计的备考模拟合并财务数据（合并泛源节能）如下：

（1）备考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334,197,940.29	277,078,83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2,783.8	7,766,456.05
资产总计	344,640,724.09	284,845,295.97
流动负债合计	285,484,543.57	248,679,55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2,500.00	-
负债合计	285,484,543.57	248,679,551.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56,180.52	36,165,744.83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640,724.09	284,845,295.97

（2）备考模拟合并利润表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81,580,973.90	65,008,346.67
营业成本	116,562,054.75	52,876,040.37
营业利润	24,814,162.12	-15,637,055.32
利润总额	26,353,119.46	-15,524,668.95
净利润	22,990,435.69	-13,522,681.17

2、一同环保财务报表

一同环保 2012 年、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一同环保 2012 年、2013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329,230,524.97	274,046,915.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98,386.06	5,976,397.06
资产总计	334,228,911.03	280,023,312.38
流动负债合计	285,484,543.57	248,279,548.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5,484,543.57	248,279,548.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44,367.46	31,743,764.24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228,911.03	280,023,312.38

(2) 利润表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180,268,050.48	66,570,502.72
营业成本	119,664,587.46	54,307,597.43
营业利润	20,174,329.65	-15,258,812.35
利润总额	20,363,286.99	-15,146,425.98
净利润	17,000,603.22	-13,144,438.20

(3) 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420,847.83	-20,930,762.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885,835.40	-33,125,05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26,094.67	73,777,022.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08,917.76	19,721,205.61

3、泛源节能财务报表

泛源节能 2012 年、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泛源节能 2012 年、2013 年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6,709,280.34	5,369,39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7,450.83	2,209,783.98
资产总计	11,556,731.17	7,579,183.58
流动负债合计	1,833,542.13	2,860,503.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833,542.13	2,860,50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23,189.04	4,718,680.58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56,731.17	7,579,183.58

(2) 利润表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4,594,974.70	489,126.00
营业成本	1,196,190.47	200,000.00
营业利润	3,654,508.46	-81,542.98
利润总额	5,004,508.46	-81,542.98
净利润	5,004,508.46	-81,542.98

(3) 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242.41	-80,7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57.59	-80,780.00

(二) 简要财务分析

1、资产结构与偿债能力

一同环保最近三年资本结构及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82.84%	87.30%
流动资产 / 总资产	96.97%	97.27%
流动负债 / 总负债	100.00%	100.00%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倍）	1.17	1.11
速动比率（倍）	1.02	0.8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 资产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一同环保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占资产比例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①一同环保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24,688,310.03	19,500,194.3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421,594.66	976,117.29
应收账款净额	118,266,715.37	18,546,221.08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5.39%	6.69%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34.32%	6.51%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②报告期内，一同环保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0,944,726.81	97.00%	6,047,236.34	19,500,194.37	100.00%	976,117.29
1-2年	3,743,583.22	3.00%	374,358.32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5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24,688,310.03	100%	6,421,594.66	19,500,194.37	100%	976,117.29

注：以上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截至预案签署日，一同环保应收账款期后已回款 645.63 万元，占 2013 年底应收账款余额的 5.18%。一同环保大部分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款率大多在 50% 以上，目前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受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等三家客户的回款情况较差所致，主要系：（1）平山县敬业冶炼有限公司的“2×260 m²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工程”项目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3#360 m²烧结机烟气脱硫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均于 2013 年底完工，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2）九江萍钢钢铁有限公司“2×180 m²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项目截至 2013 年底尚未竣工，完工进度为 80%，目前，项目仍在施工中。

③报告期内，一同环保收入的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具体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票据	105,715,760.99	12,540,000.00

2013年末，一同环保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系：（1）一同环保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收取货款的结算模式符合行业特点。一同环保的客户主要为钢铁企业，而多数钢铁企业倾向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2）为降低回款风险，提高资金周转效率，一同环保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接收了较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相较一般应收账款，汇票由银行进行承兑，可收回性更高，避免了坏账损失的产生。

（2）偿债能力分析

2012-2013年，一同环保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分别为87.30%和82.84%，主要系：（1）一同环保从事环保工程项目承包建设，垫资情况较为普遍，需在项目前期垫付大量资金，用于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2）一同环保成立于2010年初，注册资本为5,280.00万元，受益于前期在钢铁行业内的积淀，以及对于脱硫脱硝、电除尘改造及高频电源等领域核心技术的大力研发，2012年起发展迅猛，订单量不断上升，2013年实现销售收入18,158.10万元，较2012年的6,500.83万元增加了179.32%，一同环保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量增加，有较强的外部融资需求；（3）作为环保工程类企业，一同环保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主要是一些施工设备和办公工具，且无自有厂房和土地，2012-2013年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97.27%、96.97%。

2013年开始，一同环保进入业绩增长爆发期，随着新项目的不断承接，垫资需求不断加大，为抓住市场机遇，一同环保通过提高资产负债水平，依靠外部资金增长维持目前的高速发展。

截至预案签署日，一同环保短期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借款类型	金额	借款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银票	1,000.00	2014.4.2-2014.9.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现金	2,000.00	2014.1.6-2014.12.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现金	3,000.00	2013.9.11-2014.9.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现金	1,900.00	2013.8.6-2014.8.6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票	2,000.00	2014.1.7-2014.7.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现金	1,000.00	2013.12.24-2014.12.15
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0	2013.9.23-2014.7.2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行	现金	2,000.00	2014.3.31-2014.9.3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支行	银票	3,000.00	2013.10.15-2014.4.15

2、资产周转能力

一同环保资产周转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8	0.3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59	0.45
存货周转率（次）	2.33	1.5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5	4.66

注：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

上述年度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 (2)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额+期末流动资产额)/2)
- (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5) 2012年周转率中前期数据为一同环保个体报表数据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2年度)	总资产周 转率	流动资产周 转率	存货周 转率	应收账款周 转率
永清环保	0.49	0.58	1.30	16.66
龙净环保	0.63	0.81	1.27	4.29
国电清新	0.14	0.25	2.77	2.15
三聚环保	0.37	0.49	2.39	1.52
中电远达	0.37	0.43	4.02	1.85
平均	0.40	0.51	2.35	5.29

注：截至预案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2013年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3、盈利能力

一同环保盈利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81,580,973.90	65,008,346.67
营业成本	116,562,054.75	52,876,040.37
净利润	22,990,435.69	-13,522,681.17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35.81%	18.66%
净利率(%)	12.66%	-20.80%

注：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

(1) 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

根据未经审计备考模拟数据，2013年，一同环保营业收入1.82亿元，较2012年增加179.32%，主要系：①一同环保是一家工程承包类企业，部分大型工程项目存在跨期施工的情况。因此，一同环保2013年度营业收入有部分源自2012年或2011年签订的订单合同，而2012年度营业收入则可以部分追溯至2011年或2010年的订单签订情况。一同环保成立于2010年初，在成立初期，公司市场影响力、承包施工经验不足，订单承接量有限，因此2012年收入相对较低。②一同环保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技术研发。作为行业新进入者，一同环保清晰明确自身定位，通过树立技术领先者的形象逐步赢得市场关注。一同环保先后在烟气脱硫、电除尘改造、高频高压电源等方面取得技术突破，形成了YTW湿法一体化烟气治理技术、电除尘提效改造技术（斜气流技术、旋转电场技术、复核电电极技术等）、YTD高频高压电源等一批显著领先行业平均水平的核心技术。2012年，一同环保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ESP静电除尘用高频高压电源产品和一体化去除烟气中多种污染物的成套装置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上述技术一经推出，在市场中得到了广泛的认可，在钢铁烧结脱硫、电除尘改造领域逐渐营造出较好口碑，订单承接量大增，其中2012年签署了8份重大合同，2013年签署了15份重大合同。

(2) 毛利率大幅上升并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的原因

根据未经审计备考模拟数据，报告期内一同环保综合毛利率大幅波动，主要系：

根据一同环保项目施工运营经验，并比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来看，一般情况下，工程类项目的毛利率在25%-30%左右，运营和EMC项目的毛利率稍高，在30%以上。

一同环保主营业务为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数量少、单个合同金额大等特点，

综合毛利率易受到单个项目影响。具体每份合同在签订过程中，由于受议标、招投标、客户关系、订单获取途径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为正常现象。

①2012年，一同环保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第一，在成立最初阶段，一同环保核心技术尚未发挥优势，一同环保为尽快打开市场，通过适当降低毛利率来争取订单，以求逐渐培养新客户、积累市场口碑。

第二，2012年确认收入的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的“265平方米烧结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项目，在施工时发生了增补工程，相应拉低了该项目的毛利率。

②2013年，一同环保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第一，随着公司“YTW湿法烟气治理技术”等技术的推广，在市场中逐渐树立起良好口碑。2013年确认收入的项目，大多签订于2011年底和2012年，处于“YTW湿法烟气治理技术”应用初期，有较大的技术溢价，因此，各项目毛利率均要稍高于一般平均水平。

第二，2013年度，一同环保运营收入和EMC收入增多，相应拉高了综合毛利率。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情况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2年度)	毛利率(%)	净利率(%)
永清环保	22.40	9.45
龙净环保	22.57	7.00
国电清新	39.08	26.92
三聚环保	46.69	22.27
中电远达	28.86	15.31
平均	31.92	16.19

注：截至预案签署日同行业上市公司2013年财务数据尚未披露

(4) 分业务收入情况及收入确认政策介绍

报告期内，一同环保不同业务模式下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模式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类	162,131,751.65	89.29%	56,630,973.43	87.11%
运营类	13,011,924.55	7.17%	4,007,905.37	6.17%
合同能源管理（EMC）	4,594,974.70	2.53%	489,126.00	0.75%
商品销售类	1,842,323.00	1.01%	3,880,341.87	5.97%
合计	181,580,973.90	100.00%	65,008,346.67	100.00%

注：以上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

（4）报告期内，一同环保的收入确认政策为：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①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一般将商品交付给客户，取得了客户确认收货凭据后确认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在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提供劳务服务，在交易结果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确认

第一，当年开工并完工的项目，在具备下列条件时，在项目完工时一次确认收入。

- ①合同有明确的工程价款总额及结算方式
- ②取得了发包方或监理方的工程节点进度确认报告

第二，当年开工但当年并未完工的项目，按以下原则确认收入

①合同并未约定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或付款的（即未取得相应收款权利），在项目完工时一次确认收入

②合同约定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或付款的，在完工进度超过50%以上，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且同时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A、合同有明确的工程价款总额及结算方式
- B、取得了发包方或监理方的工程节点进度确认报告
- C、实际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 D、为完成合同未来预计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5)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EMC）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和设备，为客户降低能耗，以实际节能数量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服务分成期通常为3-5年，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公司先行提供相关设备到客户生产场所，该设备所有权属于本公司，一般在节能受益期满后，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无偿将相应设备交付给其客户，不再另行收费。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收入按照双方确认的节能效益分成比例乘以当期节能效益金额确认收入，一同环保用于能源管理项目的设备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按期分摊的成本金额作为能源管理合同业务成本，与能源管理相关的管理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6) BOT类业务收入确认政策

项目建设期间不确认收入，待工程完工后，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按照项目运营期限进行分摊；运营期开始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确认每年的收入金额，摊销成本作为运营业务成本，当期发生的运营费用同时计入当期运营业务成本。

四、交易标的的预估值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定价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在不高于评估值的范围内协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初步估算，一同环保 100% 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32,500 万元，相对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中净资产账面价值 5,915.62 万元，增值率约为 449.39%。

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同环保与泛源节能尚未完成合并。2014 年 1 月 28 日，泛源节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一同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一同环保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已将一同环保包含新收购的泛源节能在内的未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按照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确定其价值。

目前，相关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预案披露的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最终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本次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

性。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一同环保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一同环保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客户资源、品牌价值等。因此，本次评估最终将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

在收益法下，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模型及参数

1、收益法估值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投资资本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C_i：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2、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1）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3、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

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利息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5、收入增长率

本次交易预估值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谨慎预测收益，业绩承诺期内收入增长率分别约为 18%、13%，业绩承诺期之外的第四、第五年收入增长率仅为 5% 左右，增幅低于我国预期 GDP 增长率，预测较为谨慎；第二阶段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6、毛利率

2014 年至 2016 年及以后预测年度的毛利率预计约为 26%，低于标的公司 2013 年度毛利率，且未超过报告期过去两年的平均毛利率 27.24%，大概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从这个角度来看，预测数据中的毛利率水平也体现了评估的谨慎性原则。

7、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四）本次评估的假设条件

1、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

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

2、其他假设

1、被评估企业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后持续经营、各项资产不改变原有用途于原地续用，目前业务领域没有变化；

2、被评估企业完全是遵守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合法经营的；

3、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收益预测数据和其他各项基础资料均真实可靠；

4、被评估企业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是一致的；

5、被评估企业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6、现行的物价、信贷、利率、汇率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7、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9、江苏一同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4 年度可能实现的意向性洽谈项目合同金额数据与未来实际发生状况基本吻合；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脱硫、脱硝、除尘、节能等相关的环保政策执行到位；

11、假设公司的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团队、销售团队稳定；

- 12、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企业证到期后还能取得续期的批复；
- 13、假设公司保持目前的资本结构不变，无融资风险，项目资金能及时到位。

（五）本次交易定价

采取收益法进行预评估，一同环保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预评估价值约为 32,500 万元。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六）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一同环保以钢铁烧结烟气脱硫业务为出发点，紧抓研发工作，形成了自身独有的 YTW 湿法一体化烟气治理技术，同时，以高频电源研发生产为突破点，配合斜气流技术、复核电极技术、旋转电场技术等提效技术，高调进入电除尘改造市场。此外，试水脱硝项目，实现烟气治理领域的全覆盖。

目前，一同环保的高频脉冲电源已研发成功，处于工程现场测试阶段。高频脉冲电源作为细小粉尘（PM2.5）最佳电除尘器电源，未来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未来基于高频脉冲电源的脱硝业务、电除尘改造业务，电厂脱硫改造等业务都将成为标的公司的着力开拓点，业务种类与下游应用领域将不断丰富完善。

2014 年，根据在手订单以及处于接洽阶段、极有可能签署的订单合同量来看，预计将实现销售收入约 3.2 亿元，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序号	项目	预计 2014 年底完工进度	合同金额	预计收入（不含税）
工程 EPC	1	格尔木 120 万吨/年球团烟气脱硫系统总承包项目	100%	2,199.94	2,011.21
	2	扬州泰富球团 1#生产线脱硫装置 EPC 项目	100%	2,997.00	2,693.18
	3	九江萍钢项目 2×180 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项目	100%	4,619.00	835.45
	4	新源热电 3×130t/h 锅炉烟气脱销总承包工程项目	100%	1,680.00	1,533.38
	5	沧州中铁炼铁厂 1#烧结机机头电除尘器改造工程	100%	1,150.00	1,014.87
	6	新疆五家渠锅炉附属四标段静电除尘器设备采购和安装项目	100%	519.62	519.00
	7	南京钢铁球团 3 座竖炉脱硫工程	100%	3,988.00	3,608.14
	8	兴澄特钢一炼 3#烧结烟气脱硫改造工程	100%	990.00	846.15
	9	四川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100%	3,189.00	2,908.17

	10	山东承德创远矿业球团脱硫工程	100%	2,400.00	2,118.27
	11	云南江磷黄磷尾气全回收自动化改造项目	100%	512.00	474.07
	合计				18,561.89
运营项目	1	重庆钢铁 3#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运营服务合同	-	-	502.22
	2	湖北中特 265 m ² 烧结烟气脱硫委外运营维修总包合同	-	450.00	384.62
	3	四川达钢 2#、3#烧结机烟气脱硫系统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	-	555.22
	4	兴澄特钢大烧烟气脱硫设备委外维修项目	-	252.94	216.19
	5	黄石新兴管业烧结烟气脱硫系统维护保养	-	39.00	36.60
	6	九江萍钢 2×180 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运营服务	-	-	1,950.86
	合计				3,645.71
电源类 (含 EMC 项目)	1	衡阳华凌烧结机除尘高频电源节能改造项目	-	-	170.00
	2	兴澄 360m ² 烧结机头电除尘器电源节能改造	-	-	200.00
	3	常州中发钢铁烧结机除尘高频电源节能改造项目	-	-	180.00
	4	湖北中特 265 m ² 烧结烟气机机头电除尘器电源改造	-	-	180.00
	5	长强烧结厂 180m ² 带烧电除尘器改造 (销售合同)	-	580.00	495.73
	合计				1,225.73
BOT 项目	1	南京钢铁 2×220 m ² 烧结机烟气脱硫工程	-	-	3,420.00
	合计				3,420.00
意向性工程	合计				5,646.29
总计					32,499.62

注：A、项目收入为剔除税费因素。

B、上述所列意向性工程，为目前一同环保正处于接洽或竞标过程中，订单获取度较高的项目，项目信息较为敏感，现合并披露总数。由于上述项目的落实签订仍具有不确定性，因此，采用约当系数法加以估计，均在意向合同总价基础上乘以风险系数得出预估合同金额，风险系数约为 0.75。此外，对于潜在规模较大项目，保守估计 2014 年完工进度为 60% 进行收入确认。

(2) 2014 年以后年度收入预测

首先，运营项目、EMC 项目和 BOT 项目的收益期较长，收入具有持续性，能够根据现有订单进行估算。

其次，工程类 EPC 项目，由于未来具体合同签订情况无法精确预估，因此，在预测 2014 年以后年度该类项目收入时，主要依据节能环保行业的平均发展情况进行估算：据 2013 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以及环保部环境规划院的《国家“十二五”环保产业预测及其政策分析》报告初步估算，“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需求约为 3.1 万亿元，即年均环保投资达到 6,200 亿元左右，“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产值 4.92 万亿元，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的环保产业

仍将保持年均 15% 以上的增长速度，环保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我国也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环保产业市场之一。

标的公司未来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永续年度
预测收入	32,735.05	38,467.62	43,710.24	46,031.06	47,347.53	-
增长率	-	18.36%	13.63%	5.31%	5.31%	0.00%

根据未经审计模拟合并报表显示，一同环保 2013 年销售净利率为 12.66%，如果 2014 年及以后年度能够继续保持上年同等成本控制、费用控制水平，并且在税赋方面无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可以预计合理预计，2014 年-2016 年的盈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经过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的谈判协商，双方已就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达成一致意见。交易对方承诺先以现金方式补偿，不足部分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由于本次交易对价中上市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 10,500 万元，交易对方获得此笔现金后将对未来的业绩补偿形成一定的保障。如果交易对方现金不足承担补偿义务的，不足部分将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赵海浩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70% 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另外 30% 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得转让；刘玲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55% 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 45% 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的股份比例大于相应期间承诺的业绩比例，能够保证补偿义务的实现。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目前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情况，2014 年盈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合理性；根据标的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研发投入情况、国家“十二五”发展规划以及行业发展情况，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若承诺期内，交易标的实际利润低于盈利承诺，交易对方赵海浩、刘玲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存在因标的公司实际利润低于承诺利润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本预案阶段，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预估。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单位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折现作为被评估单位股权的评估价值，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本次交易标的一同环保于2013年12月31日经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915.62万元，预估值为32,500万元，评估增值率449.39%。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未来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将持续增加

据2013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以及环保部环境规划院的《国家“十二五”环保产业预测及其政策分析》报告初步估算，“十二五”期间环保投资需求约为3.1万亿元，即年均环保投资达到6200亿元左右，“十二五”期间环保产业产值4.92万亿元，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的环保产业仍将保持年均15%以上的增长速度，环保产业将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我国也将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环保产业市场之一。



（2）烟气治理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大气保护意识在我国不断加强，环保投资也呈逐年上升趋势，政府陆续出台各项政策措施遏制日益加剧的大气污染问题，分别就大气主要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制定了严格详细的排放标准，治理效果初显。

根据《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脱硫脱硝工程是十大节能减排重点工程之一，而节能减排则为国家的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首，未来环保政策将更多与产业

结构调整策略有效结合起来，优化产能、淘汰落后生产企业，积极配合我国的经济转型工作。

（3）脱硫脱硝、电除尘行业快速发展

“十一五”期间是脱硫装机投运量的高峰，但由于当时的减排要求和标准较低，导致目前我国燃煤机组的综合脱硫效率较低。“十二五”期间的新标准和减排要求将倒推现有设备的改造：2011版《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二氧化硫排放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同时，《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提出火电、钢铁、水泥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在“十二五”期间分别减少16%、27%和15%。预计未来几年脱硫设备改造市场空间大增。

“十二五”期间则将会是脱硝的建设高峰。“十二五”之前，我国未建立围绕空气质量改善的多污染物综合控制体系，从污染控制因子来看，污染控制重点主要为二氧化硫和工业烟粉尘，对细颗粒物和臭氧影响较大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控制薄弱。2011年以来，有关脱硝的政策和标准陆续出台，《“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要求氮氧化物排放量在2015年较2010年下降10%。新版《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大幅调低了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并要求现有及新建火电机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脱硝改造以满足新标准要求；发改委出台相关补贴政策，给予火电脱硝相应电价补贴。市场需求和脱硝电价优惠政策等因素，将给脱硝市场带来明确机会。

近年我国雾霾现象频发，严重影响了人们的日常生活工作，作为雾霾现象直接导火索的PM2.5则受到了人们越来越多的重视。作为PM2.5主要源头，电力、钢铁、水泥等重污染行业自然成为了治理重点，目前，政府已逐项修订了火电、钢铁、水泥等行业的烟尘排放标准，并加大企业除尘脱硝电力补贴力度，PM2.5数据监测等事件也大大加快了国内烟尘治理的进程，预计未来除尘工程投资将持续高速增长。2012年11月29日，国务院发布《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明确：实施多种大气污染物综合控制；深化颗粒物污染控制；加强工业烟粉尘控制，推进燃煤电厂、水泥厂除尘设施改造，钢铁行业现役烧结（球团）设备要全部采用高效除尘器，加强工艺过程除尘设施建设。

（4）一同环保的专业优势和技术经验

一同环保拥有环境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和环境污染治

理设施运营除尘脱硫专项甲级资质，主要业务领域涵盖脱硫、脱硝、除尘等领域，集工程设计、承包施工、运营维护及提效改造为一体，具有丰富的烟气处理项目施工经验和大型项目把控能力的综合性烟气治理企业。2012年10月，一同环保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ESP静电除尘用高频高压电源产品和一体化去除烟气中多种污染物的成套装置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目前一同环保处于快速增长期内，预期的增长对企业的价值影响较大，收益法评估结果全面的反映了一同环保的价值，包含了一同环保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以及多年以来所积累的客户资源、资质、人力资源等对企业价值的贡献。而资产账面值只是企业各项资产历史投入成本的摊销额，无法反映企业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品牌资质等无形资产的价值，也不能体现企业各项资产共同作用所带来的协同效应所产生的价值，故本次评估溢价较高。

本预案披露的预估数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八）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三年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

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九）交易定价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

假设以32,500.00万为本次交易最终价格，以一同环保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2,299.04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市盈率为14.14倍；以一同环保承诺的2014年预测净利润3,000万元计算，本次交易的市盈率为10.83倍；以一同环保2013年12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5,915.62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市净率为5.49倍。

本次交易相对估值情况与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静态市盈率（中证发布） 【交易日期】20140110	市净率（中证发布） 【交易日期】20140110
300187.SZ	永清环保	105.00	6.66
600388.SH	龙净环保	45.50	4.96
002573.SZ	国电清新	113.01	5.41
000826.SZ	桑德环境	49.61	5.12
600292.SH	中电远达	74.57	4.49
300055.SZ	万邦达	91.06	4.98

300070.SZ	碧水源	65.35	9.07
平均		77.73	5.81
一同环保		14.14	5.49

相比上述上市公司估值，一同环保的市盈率（以 2013 年实现利润为基础）低于可比公司；市净率（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基础）低于可比上市公司。考虑一同环保 2014 年度业绩增长情况以及本次交易的审核周期、实施周期，本次交易对一同环保估值所对应的市盈率还将进一步降低。

（十）与近期环保行业并购案例估值水平的对比

近期部分环保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估值水平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并购标的收益法估值 (对应所购买股份)	并购标的在业绩承诺期（并购完成后三年）的盈利预测			估值/承诺期预测净利润均值
			并购当年	并购后第 2 年	并购后第 3 年	
隆华节能	中电加美 100% 股权	54,000.00	4,500.00	5,500.00	6,500.00	9.82
兴源过滤	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	36,372.43	3,023.91	2,998.34	3,010.98	12.70
三维丝	北京洛卡 90% 股份	17,500.00	1,830.00	2,295.00	2,875.00	8.33
中电环保	国能环保 100% 股权	13,900.00	1,289.45	1,542.18	1,568.95	9.48
平均值	-	-	-	-	-	10.08
一同环保		3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9.29

注：由于一同环保评估报告尚未出具，因此以业绩承诺数替代盈利预测数。

根据上述比较结果，一同环保收益法估值低于国内环保类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平均估值水平。此外，宝利沥青已与交易对方约定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及奖励措施。

第六节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

本次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宝利沥青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宝利沥青股票交易均价为7.4230元/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7.43元/股，不低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4230元/股（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定价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询价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为6.6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上述发行价格及确定发行价格的原则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本公司发生分配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本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是为高等级公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通用型改性沥青、高强度结构沥青料、高铁专用乳化沥青、废橡塑改性沥青等专业沥青产品。公司基于先进的高等级公路路面摊铺材料技术，结合不同施工工艺，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满足新建道路和原有道路养护的不同需求。

目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较为单一，易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其他政策因素的影响。一同环保主要从事钢铁、电力等行业的大气污染治理（烟气除尘、脱硫、脱销）、高频高压电源等节能减排领域的技术研发、工程总承包以及运营业务。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一同环保，将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结构，拓宽业务经营范围，提升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同时有利于上市拓宽融资渠道，实现跨越式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同环保将会作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都将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本公司以及一同环保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有一定增长，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同环保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体系，有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扩大上市公司产品的营销渠道，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一同环保对本公司的最终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影响以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后披露的《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512,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 29,609,690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并拟发行 15,695,067 股普通股用于配套融资，总计发行 45,304,757 股普通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周德洪	19,332.90	37.76%	19,332.90	34.69%
周秀凤	11,110.40	21.70%	11,110.40	19.94%
高阿凤	678.02	1.32%	678.02	1.22%
陈永勤	288.00	0.56%	288.00	0.52%
王爱香	259.82	0.51%	259.82	0.47%
周德生	121.60	0.24%	121.60	0.22%
徐建娟	118.80	0.23%	118.80	0.21%
莫常春	107.21	0.21%	107.21	0.19%
张士平	93.22	0.18%	93.22	0.17%
昆山成功建筑防水涂装 工程有限公司	90.10	0.18%	90.10	0.16%
其他股东	18,999.93	37.11%	20,569.44	36.91%
赵海浩	-	-	2,187.08	3.92%
刘玲	-	-	773.89	1.39%
合计	51,200.00	100%	55,730.48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海浩、刘玲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31% 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截至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赵海浩、刘玲不拥有与本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宝利沥青、一同环保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赵海浩、刘玲出具了《关于不与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2、对于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所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5、在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所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赵海浩、刘玲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宝利沥青、一同环保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关联交易情况

赵海浩、刘玲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赵海浩、刘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一同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一同环保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

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一同环保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附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赵海浩、刘玲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宝利沥青、一同环保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一同环保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一同环保的整合的基本原则为“对外开放、对内统一”。即一同环保在业务的拓展、管理、维护和服务方面，拥有较大的自主权和灵活性，在除业务层面之外的其他后台管理上，包括其分支机构在内均需达到上市公司的统一标准。公司的产品结构得以丰富，使得上市公司能够同时拥有多个行业及产品的发展空间，有利于平抑因某个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带来的上市公司业绩波动。

（一）团队整合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一同环保的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一同环保核心管理团队赵海浩、刘玲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宝利沥青股东。为保证一同环保在并购后可以保持原有团队的稳定性、市场地位的稳固性以及竞争优势的持续性，同时为一同环保维护及拓展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上市公司在业务层面对一同环保授予较大程度的自主权和灵活性，保持其原有的业务团队及管理风格，并为一同环保的业务维护和拓展提供充分的支持。

（二）技术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品、业务范围将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节能环保型脱硫处理系统，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产品技术门槛，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

市场份额，减少因上市公司原有产品、业务单一引致的产品替代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借助一同环保这一优质平台进入节能环保领域，扩大和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一同环保也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研发、管理、品牌和行业优势，加强新产品、新技术开发，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市场开发能力，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水平。

（三）管理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一同环保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宝利沥青委派 4 名董事，交易对手方赵海浩、刘玲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宝利沥青法定代表人担任。总理由交易对手方之一赵海浩担任，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全权负责一同环保的经营管理。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工作职权，届时将在宝利沥青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相关上市规则、法规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手方赵海浩、刘玲有权提名一名候选人担任宝利沥青董事；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干扰交易对手方赵海浩、刘玲对一同环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宝利沥青有权委派相关人员在一同环保采购、财务、销售等环节任职，以更好地发挥宝利沥青的优势，帮助一同环保业务发展。

（四）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系统将整体导入一同环保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同时上市公司也将委派财务负责人到一同环保，以实现在财务上对一同环保的垂直管理，进而通过控制一同环保的财务风险，提高整个上市公司体系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五）融资渠道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手段，通过股权再融资、发行债券、综合授信以及上市公司担保等综合方式，为一同环保的市场拓展、重大项目承揽和增加资本金实力等方面提供强有力和全方位的资金支持，有效改变其单纯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信贷的发展资金瓶颈制约的同时，实现业务规模的

有序稳步扩张，辅以资金成本的有效降低，进而促进经营业绩的平稳提升。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公司暂无对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三会”运作良好，在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方面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并且在加强子公司管理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现有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证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各司其职，规范运作，认真做好经营管理工作。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没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不会对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第八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行为的方案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表决通过或核准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经审计、评估确定后，尚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2、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交易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该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审批风险

根据赵海浩、刘玲与宝利沥青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经宝利沥青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生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宝利沥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3、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一同环保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3.25 亿元，较截至

2013年12月31日的未经审计的备考合并报表中净资产增值约449.39%。双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在不高于该评估值范围内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仍存在因目前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形。

4、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交易对方承诺一同环保2014年、2015年、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为计算依据）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应期间的一同环保预测利润，且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3,500万元、4,000万元。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均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

尽管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未来标的资产在被上市公司收购后出现经营未达预期的情况，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5、业绩承诺补偿的兑现风险

交易对方承诺，如补偿期间每年年末标的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由于交易对方需承担补偿义务时优先以现金方式补偿，交易对方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能否通过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义务所需现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而且，尽管本次发行股份的解锁安排约定股份对价中85.63%的锁定期在三年以上，已经考虑了承诺业绩的实现进度，但是仍然存在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初期出现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较大，导致交易对方未能足额现金补偿时，未解锁股份不足以进行补偿的可能性。截至目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并未对现金补偿无法实现时采取保障措施或者签署相关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存在现金补偿能力不足的风险。若交易对方未根据《盈利预测补偿风险》的约定对上市

公司进行补偿，上市公司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违约责任向交易对方进行追偿。

6、新增业务风险

一同环保所处的节能环保行业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种改性沥青等专业沥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迅速实施对一同环保业务的有效管理、保持其在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并与上市公司交叉开拓客户提供支持，使本次交易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收益，将成为公司及管理团队面临的一个新课题。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一方面将继续沿用原管理团队对一同环保进行经营管理，确保其稳定运营；另一方面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在一同环保采购、销售、财务等环节任职，加强公司员工与一同环保业务人员的交流学习。

7、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同环保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利沥青此前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缺乏收购整合的经验。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一同环保的控制力，又保持一同环保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整合结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预期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8、人才流失风险

专业的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是一同环保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一同环保在行业内保持技术优势及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所在。因此，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一同环保未来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一同环保的技术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人才流失将对一同环保未来的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9、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宝利沥青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一同环保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宝利沥青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一同环保在业务和客户等方面的

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一同环保的优势，保持一同环保的持续竞争力，尽量降低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程度。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1、环保政策风险

一同环保系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环保工程公司。环保产业自身公益性较强，国家各种激励性和约束性政策对环保产业市场需求具有重大的影响。环保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长期来看国家将会持续加大对环保行业的支持力度，环保政策必将逐步严格和完善。但从短期来看，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具体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将会影响环保市场的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布局和发展规划，进而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产生影响。

2、下游行业风险

从一同环保目前签订的合同订单来看，下游客户构成比较单一，基本上均为钢铁行业。因此下游钢铁行业的发展情况直接影响到了上游钢铁行业烟气治理环保工程公司的兴衰状况。而目前钢铁行业形势仍持续低迷，国内钢企盈利状况仍不乐观。另外，随着近期大量环保政策和污染防治政策的出台，一些小规模钢铁企业将面临着搬迁或倒闭的风险。上述钢铁企业的现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环保设施的配置主动积极性和支付能力，从而影响标的公司一同环保的未来发展。如果钢铁行业或脱硫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动、竞争格局改变或一同环保业务应用领域拓展不力，将会对一同环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因此，一同环保存在下游行业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3、客户集中风险

在环保工程服务领域，一同环保业务定位于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提供，目前业务开展的主要模式为工程 EPC 总承包和项目运营。一同环保目前的业务具有以下几个特点：①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客户为钢铁、化工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一同环保凭借自身的实力承接了南京钢铁、重庆钢铁等多家大型单位的项目，虽然这些大型单位的招投标都是公开独立进行，一同环保对单个客户的依存度不高，但尽管如此，一同环保仍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一同环保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②单笔合同的标的额一般较大，通常在几千万元甚至过亿元，因此单一订单合同出现的任何偏差失误都会带来较大的损失，但截至目前一同环保尚未出现过此种风险情况。

目前，一同环保处于发展阶段，业务合同数量少、单个合同金额大的特点决定了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也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中标其他公司大型项目后，前五大客户可能会随之发生变化。

4、开展 BOT、EMC 项目的风险

目前一同环保从事的减排和节能等环保工程行业发展正在向 BOT、EMC 等投融资方式多样化的全寿命周期服务模式演进。这种变化不仅是行业发展的国际主流趋势，也是我国环保工程行业保证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加行业利润空间的发展内在要求。公司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优势，积极开展 BOT、EMC 等服务模式。

一同环保承接的 BOT、EMC 项目，前期设备和工程投入都需有一同环保来承担。其中，南京钢铁 BOT 项目现正处于施工阶段；EMC 项目目前也正处于施工阶段。BOT 和 EMC 业务模式的拓展从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和所依托的专业技术来看，是公司 EPC+C 模式的延伸，区别主要体现在项目的资本投入和收益分配上，在项目具体实施上面与 EPC+C 区别不大，但是该等业务模式对于公司来说尚属首次，因此一同环保还需在实践中积累经验。同时，BOT、EMC 等服务模式对项目投资的需求较多，投资金额大、服务周期长，单个合同的实施及盈利情况会对一同环保的整体财务状况造成较大的影响。综上，开展 BOT、EMC 业务模式具有一定的风险。

5、环保设施投运后运行不稳定、污染物排放超标的风险

一同环保为环保工程总承包类企业，主要从事与烟气排放相关的环保工程的总承包和运营业务，实施的环保工程大多附属于钢铁烧结锅炉、球团锅炉等主体设施之上，总承包工程的建设过程以及建设完毕之后的运行管理过程周期较长。

一同环保承接的总承包工程项目，按照行业惯例，在工程验收交付使用之前都会进行反复的试运行和测试，必须要通过严格的 168 小时测试后才会验收交付使用。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分包商的控制，严格遵循相关行业标准、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等措施，不断加强对相关工程的质量控

制,公司从未出现因自身工程建设或运营问题而导致业主相关设施运营出现重大问题的情况。但是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益趋严,如果环保设施投运后运行不稳定,由此可能会出现业主污染物排放超标、业主主体设施运行受到影响等系列后果。这种后果可能体现在两个方面:①经济后果:业主因为主体设施受到影响而停产停工造成损失、因为污染物排放标准达不到技术约定的指标而受到环保部门的经济处罚;②社会后果:污染物超标排放影响业主所在社会区域的环境。上述后果的产生可能会给一同环保带来连带损失。

6、业务开展相关风险

(1) 延期、误工风险

工程总承包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多、周期较长的特点。业主在与一同环保签订环保工程总承包合同后,即将与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直至交付使用为止的各项工作全部交由一同环保负责,一同环保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项目交付业主。由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发生变更,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或提供的数据存在偏差,设备、材料供应不及时等情况,从而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进行,具有不能提交设计成果或者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

(2) 项目质量风险

一同环保工程实施的特点是:技术要求高,施工专业性强、难度大,项目周期长、质量要求严。如果公司管理不到位、技术运用不恰当、施工方案不合理、现场操作不规范,将导致质量控制不到位、交工质量不达标,可能导致工程成本增加或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法如期收回,甚至赔偿业主损失及影响公司效益和声誉的风险。

(3) 安全环保风险

工程建设项目实施需大量的现场作业活动,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且项目实施须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一同环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既要考虑施工现场人员的安全和健康,也要考虑项目投产后操作人员的安全和健康;既要考虑项目实施阶段的环境保护问题,又要考虑项目投产后的环境保护问题。如果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环保等方面工作不到位的

情况，则会对项目的交付和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的影响。

(4) 工程分包风险

一同环保在总承包项目的执行中，设计和采购工作由自身完成，施工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商，分包商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一同环保负责，而一同环保需要管理分包商的工作成果并向业主负责。虽然一同环保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包商选择制度，但仍存在分包商未严格遵循施工标准、分包价格波动等不确定因素对总承包项目的工程质量、成本效益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此外，若分包方式不当或对分包商监管不力以及业主不认可分包作业的施工模式，也可能引发安全事故、质量问题或经济纠纷。

7、人才流失及技术失密风险

一同环保作为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轻资产的技术型专业环保工程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研发，掌握了自主核心技术，并引进、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近年来随着环保产业的发展和竞争日趋激烈，技术人才和核心技术对企业的发展尤显重要。目前一同环保制订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及相应的管理措施，与技术研发人员签订了《员工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同时在研发流程中，一同环保采取流程分段等控制措施，确保技术秘密的安全性。同时，一同环保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形成了有效的用人机制，进一步增强了技术团队的凝聚力。近年来，一同环保的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技术队伍不断壮大。尽管如此，如果因核心技术人员的离开或其他原因造成技术失密，将会削弱一同环保的竞争能力，从而对一同环保的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8、业绩波动风险

一同环保为典型的工程总承包类企业，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业务合同数量少的特点，单个合同的施工进度情况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随着公司业务量的逐步扩大，单个项目的收入、利润等占公司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的比重将逐步降低，其施工进度变动对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也将逐步降低，但是不能排除将来由于项目施工进度的原因带来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9、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一同环保作为环保工程类企业，处于资金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目前的竞争劣势主要为资本规模劣势，资本实力不强且融资渠道单一，仅仅依靠银行贷

款融资已经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近年来，公司下游行业发展出现了向全寿命周期服务模式演变的内在要求，如 BOT、EMC 等全寿命周期服务模式对项目前期投资需求较多，由于公司目前资本实力有限，在承接 BOT、EMC 项目时需要更多考虑，这给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巩固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一同环保需要大量资本投入并优化财务结构，增加工程项目的并行能力，从而不断提高一同环保的市场占有率以及行业竞争力。

10、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一同环保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公司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一同环保自 2012 年-2014 年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4 年是一同环保享受税收优惠的最后一年。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一同环保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那么一同环保将无法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会对一同环保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一同环保从事环保工程项目承包建设，垫资情况较为普遍，需在项目前期垫付大量资金，用于设备采购、工程施工等。报告期标的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自 2013 年起一同环保进入业绩增长爆发期。随着新项目的不断承接，垫资需求不断加大，为抓住市场机遇，一同环保通过提高资产负债水平，依靠外部资金增长维持目前的高速发展，导致一同环保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2012-2013 年分别为 87.30% 和 82.84%。虽然一同环保努力拓展融资渠道，但目前融资方式仍然较为单一，而仅仅依靠银行贷款融资已经很难满足公司快速增长的需要，存在资产负债率较高所带来的高利息偿付压力、公司业务发展受限等风险。

12、毛利率波动风险

根据一同环保项目施工运营经验，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一般情况下，烟气治理工程项目的平均毛利率约在 25%-30% 左右，运营类业务毛利率稍高，在 30% 以上。根据未经审计模拟合并报表显示，2012 年和 2013 年，一同环保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66% 及 35.81%，年度间波动较大且偏离行

业一般平均值。

一同环保主营业务主要为烟气治理工程的承包建设、运营，具有项目数量少、单个合同金额大等特点，因此在成立初期、项目较少的时候可能存在单笔合同毛利率变化影响综合毛利率的情形。后续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同时期操作项目数增多，单个项目毛利率异常将会得到有效平滑，且随着运营类项目和 EMC、BOT 类项目的增加，未来期间毛利率水平持续性将得到增强。但是，由于各个工程项目规模大小、设计施工难度、客户关系、施工条件等因数均具有其特殊性，未来包括承诺期间，不排除出现异常毛利率的合同项目，一同环保未来仍然有可能面临由于单个项目毛利率变化较大而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1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一同环保存在为第三方银行贷款提供信用保证的情形，担保对象分别为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巨鹰机械有限公司。其中，江阴东辰钻探设备有限公司、江阴东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同环保关联方，系刘玲弟弟刘成龙控制的企业。上述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未出现无法偿还借款的迹象。但是，如果未来被担保方出现财务状况恶化而导致无法偿还借款的情形，则一同环保存在需要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

针对一同环保上述对外担保，赵海浩、刘玲已出具承诺：①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债务人出现违约风险，无法偿还授信额度内债务（包括目前已放款金额及后续新增金额），导致一同环保需履行相应担保责任时，本人将无偿代为承担全部偿付责任，且实际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进行追偿。②从承诺签署日到本次交易完成前，保证一同环保不会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事项。

若上述担保在草案公布前仍未解除，该事项将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及回收风险

一同环保从事环保工程承包建设，单个工程项目金额较大、周期较长，需要为客户提供不同程度的垫资，属于行业内普遍现象；同时由于一同环保处于订单积累期，适当扩大客户的信用期以增进营业收入也是营销策略的一部分。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营业资金紧张的风险

根据备考模拟数据，2013 年营业收入 1.82 亿元，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179.32%；2013 年年末应收账款 1.18 亿元，较 2012 年年末增长 537.69%。2013

年营业收入基本体现为应收款项的主要原因系受敬业冶炼“2X260 m²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工程”项目的影 响。该合同签订于 2011 年，尚属于一同环保发展起步阶段，公司对于自身经营模式、结算模式尚未形成清晰定位，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工程完工后经环保部门验收后开始收取首笔货款，该项目于 2013 年底完工，确认收入 7,481.70 万元，相应形成了同等规模的应收账款。这与一同环保目前发展阶段、单项合同金额较大、客户验收确认特定时间有关。

一同环保以前年度确认应收账款在后续年度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逐步收回。且随着一同环保未来收入及业务的平滑，2013 年所体现的营业收入基本体现为应收账款的特征将逐渐改变。一同环保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预计将逐步减小，收益质量将会提高。

但从短期来看，一同环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资金占用成本较高，如果应收账款余额不能及时回收，将会影响一同环保的流动资产质量、营运资金、盈利能力和经营性现金流量。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首先，从账龄分布看，2013 年末一同环保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2,468.83 万元，其中处于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 12,094.47 万元，占比 97%，1-2 年应收账款余额 374.36 万元，占比 3%，除此以外无更长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质量较好；从客户分布看，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两大客户合计 10,254.4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4.79%，目前，这两家客户资信正常，这两笔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较小。截至预案签署日，除前两大客户应收账款因尚在信用期内尚未回收之外，2013 年末其余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已达 50%以上，回收情况良好。

其次，一同环保已经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为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抵减了应收账款净额和 2013 年度净利润，因此 2013 年利润表（未经审计）和未来 3 年的盈利预测已经充分反映了可能产生的坏账准备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再者，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将执行上市公司统一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1、针对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针对单项金

额虽不重大但存在发生坏账损失迹象时，如涉诉、纠纷、客户信用状况恶化、严重超过信用期的应收款项，公司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再按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业绩补偿期内，一同环保将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谨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专项审计报告中资产减值损失将充分考虑可能无法回收的应收账款。

最后，为充分反映净利润与现金流的实质性差异，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超额利润奖励与业绩补偿期内最后一期末应收账款在后续期间的回收比例直接挂钩。交易双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以利润承诺期最后一年末（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为基数，在第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的每一个季度末，依据其回款比例情况就超额利润部分的50%进行相应奖励。

虽然上市公司已经设置了业绩承诺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控制措施，但如果一同环保应收账款发生无法收回的情形，则仍将对一同环保业绩补偿期内的业绩产生重要影响。。

15、主营业务收入无法持续增长风险

一同环保成立时间相对较短，作为行业的新进入者，一同环保首先明确自身定位，通过树立技术领先者的形象来逐步赢得市场关注，并始终保持大规模研发投入，在钢铁行业脱硫脱硝领域有所建树后，着手进入电除尘提效改造、高频高压电源、脉冲电源等领域，逐渐将自己打造为全方位的烟气治理企业。一同环保目前正处于企业质变期，发展速度远超内生增长率，技术储备不断强大、人员规模不断扩充。但仍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现阶段一同环保客户主要集中在钢铁行业，而目前钢铁行业形势存在一定波动，一同环保已开始积极完善下游行业布局和业务版图，且不断丰富业务类型，分散下游行业波动风险，但是，若未来钢铁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动、竞争格局改变或一同环保业务应用领域拓展不力、技术优势丧失、成本控制不当等，一同环保的主营业务收入则存在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标的公司盈利水

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2、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九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交易标的进行预审计和预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其中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具有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和保荐人资格，其他中介机构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将切实履行其职责并出具专业意见和相关报告，确保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并将继续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遵照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份限售期

(一) 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赵海浩、刘玲夫妇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股票限售期约定如下：

1、赵海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中，70%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以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之日为准，以下同）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30%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

2、刘玲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中，55%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45%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可通过证券市场

出售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的起始时间为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对方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承诺、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等一系列承诺，进一步规范了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运作情况。各承诺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前，一同环保股东赵海浩、刘玲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谋求拥有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

2、对于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人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存在构成竞争的可能，则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4、如上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家庭成员所控股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

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5、在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及上述人员所控股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二）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前，一同环保股东赵海浩、刘玲夫妇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一同环保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一同环保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对因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一同环保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在本人及本人家庭成员附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前，一同环保股东赵海浩、刘玲夫妇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

（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的职务；

(3) 保证本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上市公司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兼职；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独立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 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人的关联企业分开；建立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人的关联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3) 保证本人行为规范，不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向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 保证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期间和之后的 36 个月内，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四) 近五年内未受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前，一同环保股东赵海浩、刘玲夫妇出具了近五年内未受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最近五年未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

(五) 关于认购宝利沥青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1、一同环保股东赵海浩的承诺：(1) 本人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取得的股份，其中 70% 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 30% 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2) 如在承诺期内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3) 自本次股份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取得股份解锁之日，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2、一同环保股东刘玲的承诺：(1) 本人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取得的股份，其中 55% 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剩余 45% 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2) 如在承诺期内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本人将补偿发行人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3) 自本次股份发行之日起至本人取得股份解锁之日，本承诺函对本人持续有效。

(六)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前，一同环保股东赵海浩、刘玲夫妇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

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人及标的资产的相关信息 and 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人承诺并保证：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前，一同环保股东赵海浩、刘玲夫妇出具了关于拥有标的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标的资产涉及的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环保核查等有关报批事项；2、本人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本人持有一同环保的股权未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本人持有的上述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代为持有等情形；3、标的资产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1）本人合法持有一同环保股权，对该等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2）一同环保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已经足额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3）本人对一同环保股权出资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或信托代为持股的情形；（4）本人持有的一同环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一同环保合法存续的情形。

第十节 独立董事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重组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对方赵海浩、刘玲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签订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参考评估值，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5、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方案有利于提高公司在环保工程领域的研发生产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对于本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1、宝利沥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上市公司自2014年1月10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宝利沥青董事会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一同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经查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关联人在本次重组停牌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及会计处理

（一）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商誉代表的是合并中取得的由于不符合确认条件未予确认的资产以及被购买方有关资产产生的协同效应或合并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一同环保10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于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即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一同环保100%股权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体现在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二）商誉的后续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三、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2014年1月10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宝利沥青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年1月9日）收盘价格为7.45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3年12月11日）收盘价格为6.93元/股。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3年12月12日至2014年1月9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7.50%，同期创业板指（代码：399006）累计涨幅为10.91%，同期制造指数（代码：399233）累计涨幅为-1.31%。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创业板指（代码：399006）和制造指数（代码：399233）因素影响后，宝利沥青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无异常波动情况。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周德洪	_____ 张宇定	_____ 陈永勤
_____ 顾泉锋	_____ 徐建娟	_____ 周文婷
_____ 沙智慧	_____ 王荣朝	_____ 卢青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签章页）

江苏宝利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4日